

# 性工作是否為「工作」？

## 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sup>1</sup>

「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這個看來無謂的問題，可以被改問成「為什麼一個活動會被視為性工作？」——我將從「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來回答。這個問題又牽涉到另一個更基本的問題：「為什麼一個活動會被視為工作（即，可以成為商品性質的服務工作）？」——我將從「馬克思的商品論」來回答（馬克思商品論則是一種廣泛的「商品工作的社會建構論」）。

常識的本質論觀點認為「性工作有不同於其他工作的獨特性質」，但是馬克思的商品論顯示：性工作具有商品勞務交換性質的原因，和性工作本身的勞動形態與獨特性質或特徵，根本就不相干。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延伸自同志研究的性的社會建構論），則進一步說明，性工作是在一連串的知識／權力操作下被建構成「獨特的」工作。

本文最後從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角度來解釋與駁斥某些女性主義的反倡（娼）說法，並提出「婚姻中的賣淫」來解構主流的性工作建構。

繼女權與同性戀權之後，近來台灣妓權的思潮也風起雲湧。其中支持賣淫合法化或正當化的人往往強調倡妓和出賣勞力的工人並無不同，認為賣淫就是一種工作。

有些人聽到「性工作」這個名詞時會當下反應：「性工作真

<sup>1</sup> 本文原載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期，2002年6月，87-139頁。這個新版本在內容上又增補了多個實際例證和為使文意更清楚的一些文字更動，這次改寫新版本原來是為了收入《異議》（「台社讀本叢書」），但是該書出版時卻誤用了舊版，所以現在再度重刊收錄於此書中。本文最早的初稿發表於「第三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1998年4月24日至27日。

的是一種工作嗎？」這也就是問：「性工作和其他一般的工作是否截然不同、因而不可以和其他工作相提並論？」，亦即，由於假設了性工作的工作內容和方式是與眾不同或獨特性質的，人們想由此推論出：性工作不具有一般其他工作的商品交換性質。再者，如果性工作根本稱不上為一種「工作」，那麼當然就沒有正當性了，也不能從勞動與職業的角度來替性工作辯護。

「性工作真的是一種工作嗎？」這個問題，也就是在問：「為什麼一個活動會被視為（性）工作？」，這可以分成兩個問題或部份來回答：

本文的〈第一部份〉：為什麼一個活動會被視為性工作？——我將從「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來回答。本文的〈第三部份〉則繼續發展此論題，並且以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角度來駁斥某些女性主義的反倡說法。

本文的〈第二部份〉：為什麼一個活動會被視為工作（即，可以成為商品性質的服務工作）？——我將從「馬克思的商品觀」來回答（馬克思商品論則是一種廣泛的「商品工作的社會建構論」）。

簡單地說，本文〈第一部份〉主要地將澄清與批評「性工作有不同於其他工作的獨特性質」這種想法，並且將在〈第二部份〉從馬克思的商品論來顯示性工作具有商品勞務交換性質的原因，和性工作本身的勞動形態與獨特性質或特徵，根本就不相干；事實上，決定「任何一種活動是否真的是工作」（或「任何一個事物是否真的是商品」）乃是社會關係與制度，而非該活動（或事物）的本身特徵；這是一種廣泛的「商品或工作的社會建構論」觀點。

與建構論相對立的本質論觀點，也是一般常識的觀點認為，如果要證明「性工作不是一種真的工作」，就應該找出性工作的本質特徵，而一般真的工作不具有這樣的特徵；換句話說，應該找出把「真的工作」與「性工作」區分開來的「判準」；但是如果這個判準有反証例子，也就是如果依此判準，把一件我們認為

是「真的工作」的勞務也當作性工作的話，那麼這個判準就是失敗的。本文的〈第一部份〉先從這個比較常識的角度切入，顯示很多判準在應用到現代各種類型的性工作時，都存在著反例，藉此說明性工作的本質定義或判準是不可能的，因為性工作乃是一種社會建構，而這個建構正因為人際交往的商業化與性化趨勢而破綻百出。

必須說明的是：〈第一部份〉或乃至於本文雖然以分析哲學的寫作方式處理「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這個看來無謂（但暗藏玄機）的問題，但是實際上的討論有助於相關法律的討論，也間接反駁傳統性道德的論証，更顯示性工作與現代性的關係，亦即，現代社會的變化動力與性的關係。

## 〈第一部份〉

「性工作不是真工作」的判準與反証例子（counter-examples）——判準的失敗與反証例子顯示了：①人際交往的商業化與性化趨勢，②性工作的社會建構性質。

### 1. 性工作和其他工作不一樣？ Pateman 的看法

我曾經在國內聽過一種說法，這種說法認為性工作不是一種真正的工作<sup>2</sup>，因為性工作根本無法商品化；或者說，性工作和一般商品截然不同——因為在一般生產商品的勞務工作中，生產者本身並不是被消費的對象，生產者和被消費的產品不是合一的，然而在性工作的勞務中，性工作者本身（身體）就正是被消費的，因此與一般商品生產不同。我覺得上述這個「生產者與被消費的產品合一」的說法有點模糊，不過我們可以用國外學者Carole Pateman談論另一主題時的說法移花接木地來做比較清楚的表達：

Pateman說：性工作和其他工作的不同之處在於性工作者的身體在工作中被出錢的雇主（嫖客）直接使用。換句話說，一般雇

<sup>2</sup> 這是「女人與去商品化研討會」（1998年3月9日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某發表人的言論。時至今日，由台北前公娼所組成、倡導性工作合法化的日日春協會，經常碰到的第一個質疑就是「性工作真是一種工作嗎？」

主對工人的身體沒什麼興趣／性趣，一般雇主所要的是工人生產出來的產品／利潤，而不是要工人的身體，這個工人甚至可以被機器人取代<sup>3</sup>；但是在性工作中，性工作者卻不能被充氣娃娃取代（Pateman 203）<sup>4</sup>，性工作的雇主不要充氣娃娃，他要工作者的身體，而且嫖客消費的就是性工作者的身體或者就是性工作者自己，而不是性工作所生產的其他產品（如果有的話）。（附帶一筆：不過Pateman並沒有意思說性工作因此不是真正的工作或商品勞務。這不是她的論點。她的論點應當是嫖客對於妓女的支配是直接身體的，而這個身體的直接控制使用就是性別支配的原型。）

不管是Pateman的版本或者是本地的版本，這類的說法都只能證明性工作是一種「很奇怪或獨特」的工作或商品，而不能直接證明性工作不是真正的（有商品交換性質的）工作。然而提出這樣的說法就已經把將性工作和其他工作截然劃分開來，也就是把性工作「問題化」（problematize）了<sup>5</sup>。以下再讓我們看看其他

<sup>3</sup> Pateman這個論點有誤：不但集體的資本家不要全面使用機器人（因為全自動化意味著資本主義的終結），即使是個別的資本家也在很多狀況下不願意使用機器人；這個道理就和資本家很多時候寧可使用工人而不願意使用機器一樣，這涉及的不是「機器昂貴但是人工便宜」或者「機器的效率比工人高」這類問題，而是許多生產因素和市場風險考量的問題（最明顯的一個因素就是工人可以被解雇）。

<sup>4</sup> Pateman可能認為使用充氣娃娃只是類似使用色情產品的自慰，與嫖妓不同（不過現在有宣稱取代充氣娃娃的性愛機器人的研究發明——參見〈機器娃娃成夢幻性伴侶〉）——Pateman既然認為機器人可以取代工人，那麼性愛機器人是否能取代真人呢？），不過Pateman顯然低估了大千世界的無奇不有，也錯估了人類性需求的差異。首先，2006年南韓漢城郊區京畿道出現新行業，就是打著「人模娃娃性體驗屋」招牌，利用充氣娃娃賣淫，警方卻無法取締（參見〈南韓另類妓院 充氣娃娃上陣〉）。可能是受到這則新聞的啟發，不久後，大陸即傳出一則網路消息，在遼寧出現公開營業的「充氣娃娃妓院」，但是大陸公安卻無法取締（參見〈傳遼寧出現充氣娃娃妓院 營利是否違法引爭議〉），此一消息被許多大的入口網站轉發，流傳甚廣，雖然可能是假新聞，但卻引起各界的熱烈討論（參見〈出租仿真娃娃算不算賣淫〉）。充氣娃娃也被稱為dirty wife，事實上，還有羅馬尼亞人以充氣娃娃為妻（參見〈充氣娃娃最佳伴侶〉）另外，也有位日本人娶了多位充氣娃娃為妻，對待她們如一般妻子，例如為她們過生日或購買衣物等等（〈娶充氣娃娃為妻的日本人〉）。

<sup>5</sup> 姑且不論把性工作「問題化」背後的心理情感、性階級利益的動機、權力正當性（社會中總是優勢有權的一方才能將異己「問題化」），那些將性工作問題化的人就是覺得性工作的性質「很奇怪或獨特」、與眾不同，因此對於「性工作是否真的（和其他工作一樣）是一種工作」存疑。本文主要就是處理這樣的

質疑性工作的說法能否更強化Pateman之類說法的可信度。

## 2. 出賣「身體／性」就是「賣身為奴」故而不是「現代自由人」的工作？

還有一個很常見而且很流行的反娼論證似乎可以和Pateman這類的說法互相呼應（不過這個常見的論證並不是Pateman所採用的論證）。這個論証首先沿用了自由主義的說法來比較自由人和奴隸的區別：當我們是個自由人時，也就是說我的身體是自由自主的，不屬於別人，只屬於我自己，但是這個身體或人格的自由也意味著我可以自由處置我的勞動力，可以出賣勞務，而如果我不能，那就表示這個勞動力不屬於我；與此對比的則是，一個奴隸沒有出賣勞務的權利，因為她的身體不屬於她自己。換句話說，身體自由自主的觀念蘊涵了我們對自己的勞務有財產處分的權利，不過在現行社會中一個自由人雖然可以出賣各種勞務，但是不能賣身為奴，因為人自我本身不能當作商品或至少不能當作合法正當的商品來出賣。從上述前提出發，反賣淫者接著說，性就是自我的核心，出賣性（身體的直接使用）就是出賣自我或人格，就是賣身為奴。所以性勞動或性服務不是（合法正當的？）商品。以上這個流行的反賣淫論證究竟意味著「性工作不可能是真正具有商品性質的勞務」，或者「性工作不應該是合法或正當的商品勞務」，並不清楚，不過我們不必在這裡追究。

## 3. 「出賣自我人格 / 賣身」亦假設了「顧客對性工作者身體的直接購買使用」，這是質疑「性工作是否為真正工作」的核心假設

對於這個論證中將性與自我人格等同、將賣淫的性交過程與奴役等同……等等說法，之前已有一些反駁（例如，Richards 1255-1262, 卡維波〈性工作的性與工作〉），為了不離開本文論

---

疑惑，並且顯示文化的偏見如何使得人們覺得性工作「很奇怪或獨特」。事實上，在過去賣淫是常態的文化裡，人們就不覺得性工作的性質「很奇怪或獨特」。

証之主線，這裡不再重複。不過這個「賣身為奴」論証將性與自我人格等同、將賣淫的性交過程與奴役等同，也都假設了身體的直接使用；易言之，就這個論証而言，性工作之所以不是真正的（或合法正當的）商品勞務，也是因為性工作是「為了性的目的而對身體的直接使用」，這是我們可以在下面繼續考察的話題。畢竟，「性工作涉及了顧客對工作者身體的直接使用，和一般工作很不相同」這樣的一種說法，的確表達了一般人對性工作的某種困惑，值得我們討論。

#### 4. 以「身體的直接使用」為判準來檢驗各種性工作

在賣淫不是合法化的社會裡，一個自由人雖然可以出賣各種勞務，但是不能提供性勞動或性服務。而一般反對賣淫成為合法商品的理由不外乎是以下三類：（一）傳統的性道德觀念，（二）將性的意義解釋為自我人格的核心（出賣性就是出賣自我，就是賣身為奴），（三）性別平等。

針對上述三類理由，一般的妓權文獻都提出了相應的反駁。眼前這篇文章的第一部份則主要是考察另一種理由，亦即，（四）「由於賣淫涉及了身體的直接使用，而性工作者本身的身體就是被消費的對象，故而賣淫和其他工作或商品勞務幾乎截然不同，因此不能將性工作和其他工作相提並論。」以下就讓我們來檢視（四）。

首先，我們將發現，即使根據（四）這類的理由判準，也有很多目前被法律所禁止的性工作都可以說是真正的（性）工作<sup>6</sup>。其次，我將以馬克思的商品論來顯示（四）根本是多餘的，（四）反映的正是我們的「商品拜物教」思考。

**在我們考慮判準與例子之前，先在下節闡述我們的一般性理論觀點，然後再考慮一些判斷「是否為真的（性）工作」的判準以及反例所代表的意義。**

<sup>6</sup> 按照道理來說，一種性工作即使通過（四）之類的判準或理由，仍可能不是一種真正的工作，因為可能還存在著其他理由。不過至今為止我們還沒有聽過其他有力的理由。

## 5. 性工作是一種社會建構

有人或許認為，在我們討論「性工作是否為真正的工作」之前，我們好像應該先談性工作到底是什麼、包括了什麼。有一種用法是將性工作等同於賣淫（prostitution），我們也不反對這種用法，因為語言名詞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重點是：我們究竟能不能清楚地界定性工作者這個身分、以捕捉到賣淫或性工作的本質呢？例如，我們能不能定下一個賣淫的定義，像「以生殖器性交為金錢交易之手段」？這不就是我們「常識」所認定的性工作或賣淫的定義嗎？

這種訴諸常識，認為賣淫者是可以被清楚確定的身分，而且我們可以很直覺地就定義出「性工作」的想法，忽略了性工作其實是一種社會建構。在過去女人的生存主要依靠性交易的社會裡，制度性的性交（易）不是發生在婚姻內便是在倡妓內，此時倡妓的社會角色、習性、活動空間…，與婚姻內的女人有清楚的區分與對比；但是倡妓角色的存在既然是以婚姻制度為前提與定義，在這個意義上倡妓是一種社會建構。隨著社會變遷，女人生存不必依靠婚姻，性活動也因而突破婚姻框架，倡妓的社會角色與社會建構也因而轉變，倡妓角色<sup>7</sup>成為規範女性情慾、偏差的社會控制、貧窮與家庭等社會問題的指標、公衛與公安的監視規訓對象、都市風景的觀光資源、地下經濟的流動資本、司法與犯罪部門的寄生媒介等等功能，而且也成為中產階級婦女運動樹立自身道德正義形象，參與公共政策與爭取發言權力的工具（故而中外每個國家的婦運都伴隨著廢娼運動）。但是在人際交往日益以商品消費文化為中介的情況下，其實很難從複雜的現代生活與工作中區分「性工作」與「非性工作」的性愛交往。故而某種性愛交往或服務工作被視為「性工作」，有其任意的一面——因為同樣的行為是否會被視為性工作之關鍵乃在於行為者的社會位置與詮釋、行為涉及的空間與制度——這就是性工作的社會建構。主

---

<sup>7</sup> 倡妓不是一種狀態，而是社會角色的想法，乃是來自同性戀研究的啟發。Cf. McIntosh, "The Homosexual Role"。

流社會所建構的形形色色的性工作，在行為的特色方面並沒有單一的本質、定義或判準，因此建立本質判準或定義的企圖，總是會碰到反例而失敗。

我曾經在許多地方談過這個問題，並且指出「性的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 of sexuality）主張性工作身分（或同性戀等性身分）之確定，是制度權力、規訓權力和學術研究的合作產物，而建構論的研究取向挑戰了任何企圖管理、控制、鎮壓性工作的知識／權力。這是目前為止有關性工作論述最具挑戰性的觀點（詳參朱元鴻〈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卡維波〈同性戀／性工作〉288-294）。這個觀點從認識論的角度來質疑「賣淫」這個範疇分類，因為一般人或娼妓研究學者就是把賣淫想像成阻街女郎或妓女戶中的賣淫（也就是容易被辨識的邊緣人口群在正式社會制度之外的偏差行為），而且賣淫的存在是現成自明的，例如是與婚姻無關的（因此少數妻子向行房的丈夫收費的行為不被看重），也是與各種正式體面的工作無關的（所以各類工作夾帶性工作的情況也不被看重），與休閒娛樂或各類性交往無關（故而既沒有「性休閒」的觀念，也忽略性在人際交換與互惠中的角色）。賣淫的社會建構藉著知識／權力——如社會調查、統計、娼妓研究、犯罪研究、掃黃、禁娼法律、隔離性工作與其他正式工作、隔離「性」的（性休閒、性旅遊、性消費、性商品、性娛樂、性交際、性互惠、性空間、性裝扮行徑、性語言等等）與其他「非性」的（休閒、旅遊、消費、商品、娛樂、交際、互惠、空間、裝扮行徑、語言等等），從而能夠把少數人孤立隔離與辨識出來，並標籤為「賣淫者」，接下來，學者、司法人員、社工與一般人便能輕易地以這些被標籤者為對象，進行各類社會控制，並且繼續建構（繼續生產相關的知識／權力）。但是當代也有其他力量在進行「反建構」（即反抗主流建構的「另類建構」），例如人際關係的商業化與性化，使得性互惠、性交際、性消費等與一般的互惠交換、交際、消費等難以區分或彼此「夾帶」。又例如，提出性休閒的觀念（參看〈看俊男美女 國人最夯

性休閒〉）也會顛覆性的社會建構而使得反娼者不滿（參看〈婦團：休閒與性 應有界線〉）。我在本文內數個地方還會解釋「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觀點。

當然，性工作者的自我知識與妓權論述也會建構性工作，這種「反建構」亦會影響一般人使用的名詞（如以「性工作者」來代替「倡妓」或「妓女」，以「性工作」來代替「賣淫」等等）。但是沒有任何一種論述知識／機構權力能夠壟斷或決定「性工作」的所指，「性工作」究竟包括了什麼往往是各類詮釋的爭戰與妥協結果，也不斷地變化。當代商業活動的複雜使得性工作也有多種面貌，這也使得性工作無法簡單地等同於「賣淫」或「以生殖器性交為金錢交易之手段」之類的定義。

## 6. 「性工作」有哪些？

性工作在晚近的另一個流行的（偶而帶有反抗意味）用法中則包括了許多和性相關的工作，除了被視為賣淫的應召女郎、流鶯或站壁的妓女、妓院的妓女等，還有像伴舞、伴唱、陪酒、陪聊、陪坐、伴遊、馬殺雞女郎、摸摸茶女郎、A片演員、某類性治療師、牛郎、電話性交、公關、公主、男女脫衣舞者、偷窺秀者、裸體模特兒<sup>8</sup>、SM女王、鋼管女郎、口交服務、情婦包養、賣貼身內衣褲、網路真人秀（收費或者免費，但由廣告商贊助）、付費的虛擬性愛（如付費視訊脫衣）、脫衣主播、檳榔西施、性交表演…等等。（還有一種用法是把所有性產業中的人都算成性工作者，這就包含了A片導演、淫媒等等，此處則不討論這種用法）。這些不同種類五花八門的性工作，並沒有固定的共通本質，但是對於我們思考上述性工作是否為「真正的」工作而言，卻很有意義。

有人可能認為上述這些五花八門的工作，不算「真正的」性工作，因而都是真的工作。我們不反對這種觀點，而且等下我們

---

<sup>8</sup> 在何春蕤的田野訪談中，認同妓權的人體模特兒也曾宣稱不介意被稱為性工作者。

會探討所謂「真正的性工作」是否為工作。但是也可能有人認為上述這些確實都是性工作，也因而不是「真正的工作」；那麼下面就讓我們反駁後面這種觀點。

## 7. A 片演員與春宮圖片模特兒的性工作，為何應該是「真正的工作」？

反娼者認為「性工作不是真的工作，真的工作不會是性工作」。反娼者也會同意：有的工作（如裸體模特兒）或許被一般人當作性工作，但是其實不是真的性工作，而是真工作。那麼，A片演員或春宮圖片的模特兒這類工作，究竟是否為真正的工作呢？若採用「直接使用身體」這個判準來看，我們發現：買A片的顧客既然沒有接觸到演員，A片演員的身體沒有被顧客直接使用，那麼上述那個認為「性工作涉及身體的直接消費故而不是工作或者不是具有商品性質的勞務」的理由，大概就無法應用到A片演員的工作上。

此外，A片演員、三級片演員或裸露片的模特兒的工作和一般主流的電影演員工作常常有很大的共通性，例如，馬龍白蘭度的〈巴黎最後探戈〉曾被法院提起告訴，因為男女演員似乎有真的性行為。英文維基百科有出現真實性行為的主流電影一覽表（List of mainstream films with unsimulated sex），我們可以發現許多主流電影也是有性愛行為的。晚近的性愛巴士（short bus）就是一個例子。這麼說來，不把A片演員的勞動（表演）算是真的工作的說法，似乎也很難說得通。

## 8. 擴大解釋「直接使用身體」的荒謬性——以脫衣舞等為例

可是，男女脫衣舞者的性工作算不算身體被直接使用（為了性目的）呢？如果我們要擴大「直接使用」的意義，把眼睛看、耳朵聽等都算在內，而不只是生殖器的交合，那麼男女脫衣舞者的性勞動也算是直接使用身體，因此也不能算是一種「真正的」

工作或商品。可是，如果A片演員的勞動是真正的工作，那麼這是不是表示男女脫衣舞者的表演如果拍成電影以後就是真正的工作或商品呢？（著名的裸體歌舞劇「Oh! Calcutta」後來也被拍成電影，而且在美國錄影帶店中放在A片範疇內。）<sup>9</sup>如果有人看「Oh! Calcutta」或雲門舞集（台灣的現代舞藝術團體）時懷著性目的，並且因著舞者暴露的身體而手淫或者有性愉悅，那麼這是不是對這些舞者的身體做直接的使用呢？<sup>10</sup>更有甚者，脫衣舞也好、肚皮舞也好、芭蕾舞也好，同樣在跳舞，是否只要露三點就不是真正的表演勞動？是不是說，脫衣舞者在露三點的那一剎那之前和之後都是工作，但是露三點的那一剎那不是「工作」？可是這也說不通，有些電子花車女郎、工地秀女郎、檳榔西施、內衣秀等等工作時故意穿幫（或不穿內褲或安全褲），那麼她們究竟是什麼時候在真正工作呢？被人看到的那刻？還是只要不穿內褲就不是真正的工作？兩個檳榔西施在同一個攤位賣了一天檳

<sup>9</sup> 可是如果脫衣舞者一邊現場表演、一邊被錄製成影帶，那麼這個表演勞動是不是真正的工作？還是說對於買票進場而且在看身體表演（而非在看其他東西）的顧客而言，這個表演勞動不是真正的工作，但是對於花錢租錄影帶的顧客而言，脫衣表演就是真正的工作了。或者，我們要再度擴大「為了性目的直接使用身體」的意義，把透過媒介（電影）的觀看也當成身體的直接使用？就是說，只要你是為了性目的而觀看或收聽，不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透過媒介，都是對身體的直接使用或消費。這種將電影媒介也當作「直接」的說法，當然會引起很多難題。如果說A片演員的性表演工作，因為是被電影觀眾直接使用其身體，故而可能不是真正的工作，那麼，假如某個A片演員表演的部份沒被任何觀眾看到或用到（因為馬賽克、電影被禁、沒人租影帶、沒人看那個部份等等），那麼他的有酬性表演是否因為他的身體沒被直接使用，所以還算是工作？或者這裡要修正性工作的涵義，以包括性表演但是沒給人看到，或者收取嫖客費用但是從來都沒有被嫖的狀況？（無功而受祿，究竟是一種禮物饋贈還是對沒做的工作的報償？）再者，當觀眾為了性目的而觀看A片時，究竟有沒有直接使用到A片演員的身體也是一個問題，例如有些異性戀男觀眾雖然看到了A片男演員性器的展示表演，但是常以快轉影片對付之，彷彿這個演員的表演不是帶來性愉悅或滿足，而是中斷了觀眾的性愉悅，這算是「為了性目的而直接使用身體」嗎？還例如有一種A片，其真正的演員並沒有在表演中和人性交，而是以剪接其他A片中的器官交合之鏡頭代之，在這個情形下，雖然觀眾因為演員的表演有了性的滿足愉悅，但是這是個沒有真正性行為發生的性表演，因此觀眾就沒有直接使用到演員的身體嗎？

<sup>10</sup> 1998年4月間被台灣警方取締的豔舞辣妹聲稱她的舞蹈是藝術。這也是很多脫衣舞者的說法。台灣三立電視的節目《凡人啟示錄》在1998年5月10日報導了一位在台中pub跳豔舞的女性陳盈伶，她原來是舞蹈的科班出身，但是後來無法從事藝術的專業舞蹈，但是因為對舞蹈的熱愛，所以擔任舞蹈教學的工作，在白天以教舞為生，並在晚間去pub兼差跳豔舞。

榔，一個穿了內褲，一個沒穿，因此一個的勞動是真正的工作，另一個的勞動就是出賣自我人格故而不是真正的工作嗎？

由於電話性交、偷窺秀、裸（人）體模特兒（或是各種身體表演者、運動員、摔交選手）、寫真集模特兒、網路視訊或虛擬性愛等都有相似的狀況，我就不再指出「（擴大解釋的）直接使用身體」這個「真正工作的判準」在這方面的荒謬性了。（不過理論上的荒謬並不能阻止人們使用法律來取締這些行為。法律不但用「妨害風化與善良風俗」的名義，有時也用「賣淫」的指控，例如，台灣與加拿大法庭就都想要以「賣淫」來起訴在網路上表演裸露的性動作<sup>11</sup>。更荒謬的是，2002年初出現而且被台灣各大電視台爭相報導與採訪的台灣本土內衣主播秀，顯然被認為是「工作」，但是和內衣主播秀同一時間出現的網路脫衣秀卻被取締逮捕當作犯罪。兩者的差別只在於後者有時會故意露點——所以露點與否乃是真正工作之判準？不過由於其他國家有合法的裸體主播秀，所以也許台灣這種「判準」也有國情的差異！當然此時我們就不會聽到某些女性主義者的「罰嫖不罰娼」呼聲，因為幾乎不可能抓到觀看裸體主播秀的顧客，但是捉拿裸體主播卻比較方便省事。順便一提的是，有時使用內衣或裸體主播秀的觀眾並不直接付費，而是廣告商出錢，因此直接使用身體者並非出錢者，因此究竟誰是嫖客，也是一個問題。）

## 9. 「直接使用身體」判準的不足——另一些反証的例子

其次我們可以思量一下那些不見得涉及生殖器交合，但是卻有身體皮膚接觸的勞動或服務。例如，奶媽、藥物實驗者<sup>12</sup>、練拳的對象、按摩者、復健治療師、乩童、人體彩繪…的勞動都是身體的直接被使用，但是一般都被當作工作。（如果說被按摩的顧

<sup>11</sup> 加拿大新聞請看*The Associated Press*, 2000年2月15日。台灣案例可參見《聯合報》2002年2月21日的台大碩士經營脫衣網站新聞。

<sup>12</sup> 奶媽的例子是本論文於1999四性會議上宣讀場次之主持人莊淇銘教授提供的例子。關於藥物實驗者，因為卡債或打工而「以身試藥」的新聞可參看〈試藥扛風險 當藥罐先三思〉。

客因為比較是被動的、被服務的，所以按摩雖然是身體的直接使用，但是還算是一種工作，那麼這是否表示只要是牽涉到被動的嫖客的性工作、或者偷虐的SM女王等等就算是真正的工作？）如果說一般的按摩或復健雖然也是身體的直接使用，但是不會碰到生殖器，那麼這是否表示只要沒摸到生殖器的按摩就是真正的工作？一旦按摩者的勞動有替顧客手淫之嫌，就不是真正的工作？如果說按摩因為觸及部位之不同而有工作或「非工作」之分，那實在是很荒謬的。

伴舞也是一種身體的直接使用的例子。在台灣一般男性伴舞者的工作都接近教舞老師，雖然很多時候他們也未必在教人跳舞，而只是陪人跳舞，甚至場外交易，但是「舞男」的工作和「舞師」確實難以分清楚，如果後者算是工作的一種，那麼很難說服別人前者不是。同樣的，如果舞男是真正的工作，那麼為什麼舞女又不是呢？

很顯然的，「身體的直接使用或消費」在以上這些例子中，並不適宜當作性工作是否為真正工作的判準。面對同時存在的按摩、復健、伴舞這類「工作」，我們實在不能說性工作之所以不是真正的工作，只是因為工作者提供的商品或勞務就是工作者本身的身體。

（更有甚者，科技的發展使得「直接使用」這個觀念也變得模糊了。當兩個人可以遠隔千里之外，但是卻能用生殖器來性交時，究竟是否構成「直接使用」也是一大問題。參看新聞〈網路科技大突破 相隔5千公里 握手有感覺〉）

## 10. 限制「身體的直接使用」判準為只涉及生殖器性交

或許，有人主張為了避免上述像奶媽、按摩等例子的反証，因此認為應該只把「身體的直接使用或消費」限制解釋為涉及生殖器的交合（可以包括同性肛交）。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讓它成為一個「真正的工作或商品」的判準？換句話說，我們將「身體的直接使用」修正為「身體的直接『性』使用」。這個新的、限

制在生殖器性交的判準，似乎有點專為針對「性工作不是工作」而量身打造（*ad hoc*）——但是下一節我們還會看到反証的例子。

不論如何，這個「身體的直接『性』使用」新判準說：性工作之所以不是真正的工作，乃是因為工作者提供的商品或勞務就是生殖器的交合。這個新判準訴諸的理由可能是認為生殖器交合涉及了不可出售的人格自我，所以性工作不是真正的商品勞務，或者，這種涉及生殖器性交的工作或商品很獨特，和其他工作或商品都不一樣，所以不是真正的工作或商品。一言以蔽之，這個新判準認為，性工作不是真正的工作的理由，是因為其他真正的工作都不是用生殖器交合的勞動方式。當然，在這個解釋下，A片演員、脫衣舞者、電話性交者、偷窺秀者、摸摸茶、陪酒、馬殺雞等等都算是真正的具有商品性質的工作了（因為這些工作都沒有和顧客生殖器性交）。

## 11. 將「身體的直接『性』使用」擴大到口交、手淫

可是我們可否擴大解釋「身體的直接『性』使用」，使之包括生殖器性交與肛交以外的性活動，像口交和手淫？當然可以。這樣就可以包括摸摸茶、馬殺雞這類性工作，但卻仍然無法包括A片演員、脫衣舞者、電話性交者、網路脫衣秀、偷窺秀者這些沒有直接身體接觸使用的性工作者<sup>13</sup>。

## 12. 嫬客提供娼妓性服務的性工作

前面提過，若想要包括偷窺秀、脫衣舞等等，就必須擴大解釋「直接的身體（性）使用」，或者說「提供顧客性滿足的工作就不是真的工作」這類的判準。但是這樣一來，雲門舞集的舞者、裸體歌舞劇「Oh! Calcutta」、職業網球選手、職業游泳選手、女子相撲摔角、上空女郎侍者等等都不是真正的工作了（很

<sup>13</sup> A片演員或春宮演員的工作雖然涉及性交，但是其身體並沒有被付錢的觀眾直接「性」使用。前面也已經提過：如果擴大解釋「身體的直接使用」以包括A片演員、脫衣舞者等非直接接觸的（性）使用，那將會遭到許多不可解決的困難。

多人從觀賞這類活動中得到性滿足）。

為了包括摸摸茶、馬殺雞這類性工作，我們將「顧客對倡妓身體的直接『性』使用」包括了倡妓替顧客手淫、口交，也就是倡妓提供嫖客性服務／性滿足。可是這個判準也沒有包括一種相當流行的性工作，也就是倡妓根本不對顧客提供性服務，反而是嫖客會替倡妓手淫或口交，也就是嫖客提供倡妓性服務／性滿足。這種例子是否意味著性工作也包括「倡妓對顧客身體的直接『性』使用」？不過這可能將造成嫖倡不分的情況，此不贅述。

### 13. 社會建構論的一個例子

還可能有一種情形是嫖客付錢，讓倡妓觀看其性器官；有人會說嫖客的性器官雖然被看（被倡妓直接性使用），但嫖客還是得到性服務或性滿足（因為有裸露癖），而倡妓因為是職業性的，所以不會有什麼性快感。不過「倡妓提供顧客性服務或性滿足」並不是個很好的性工作判準，因為不滿意性服務的嫖客到處都是。此外，裸露癖者出錢讓婦產科或泌尿科醫生或護士觀看其生殖器，是否因為在醫院的制度脈絡下就不是性工作（參看新聞〈怕變態病患 醫生更難纏〉，病人故意讓護士看到或摸到病人的性器官）？如果性工作的判定需要制度的脈絡，那麼性工作其實是一種社會建構——亦即，如果某男必須付錢給某女，某女才和某男性交，並且還探計時制等，這樣的行為有可能是性工作，有可能不是，全視這個行為發生的制度脈絡：如果此男與此女是夫妻關係，那麼在現行婚姻制度下就不會被視為性工作；故而，如果我們抽離這些社會制度的建構來尋找性工作判準，將是緣木求魚。不過此處讓我們把社會建構論的觀點暫時擱下，繼續顯示其他性工作的判準及其例，以便從這些反例來說明背後的深刻社會意義。

### 14. 「生殖器性交」判準的反例：性治療——一個女性主義科學的故事

回到性工作的核心判準，也就是將「身體的直接『性』使用」解釋為「生殖器性交」。以此來斷定某個工作是否為性工作，因而不是真正的工作。

這類以生殖器交合為重點的說法也有些很難解釋得通的例子，例如某類性治療師的工作。這種性治療師可以稱為「身體工作治療師」（body work therapy），也就是治療師本人親身和病人進行性活動。這類性治療雖然不是主流性治療界的實踐（因為主流怕大眾懷疑其專業形象，也怕專業倫理的道德爭議），但是確實是性治療界存在的現象，是不畏爭議的激進性治療師所認可的一種醫療行為，這個傳統可以追溯到性解放運動家Wilhem Reich（cf. Robinson 161）。由於性治療師就是醫生，故而這之中有：醫生病人的關係的新面向、醫生親身科學研究、心理分析的戀父戀母糾葛…等等有趣的議題。當然，有些保守人士根本就認為這種性治療師是倡妓，不是醫療復健或教育人員。

但是除此之外，性治療中還有一種比較被主流接受的狀況，也就是使用「代理性伴侶」（surrogate partner or partner surrogate）或代理性人（sex surrogate or sexual surrogate），這主要是為了幫助那些找不到伴侶一起進行性治療的人。這種代理性伴侶和病人進行性活動，但是密切接受醫師指示並且定期向醫師報告病人的進展，這是性學家馬斯特和瓊生等人性治療時所採用的（Masters, Johnson and Kolodny 499）。

有一本翻譯小說《女神之床》（華萊士著）就是以一個代理性人為主角的故事，主角形象光輝奪目、高才大志、獻身醫護，卻遭到偽善的牧師迫害，而牧師則聯合了檢察官要指控主角為妓女。此書除了在故事中介紹性治療的原理和技術、表明其「科學」醫護性質外，還提到這種性治療的來歷：包括性學家馬斯特和瓊生如何採用性代理人，並且開始使用諸如「代理性伴侶」這樣的名詞，還有馬斯特和瓊生為什麼不使用妓女做代理性人。後來馬斯特和瓊生因為名氣太大，容易成為目標，被控告而中止使用代理性人等等（華萊士153-160）。

在早期馬斯特和瓊生的書中（Masters and Johnson（1970））對代理性伴侶確實著墨較多而且持肯定態度，當時在他們所主持的基金會所進行的性治療活動有很多不是在婚姻架構之內，因此他們引進了代理性伴侶和代替性伴侶（replacement partner）。代理性伴侶是自願應徵而來的一般女性，代替性伴侶則是病人自己找來的性伴侶；這種在婚姻之外的性治療對當時社會頗有衝擊。馬斯特和瓊生在書中尚對代理性伴侶做了一些背景描述，之中還特別提到一位女醫師，頗為符合上述小說中那位主角的光輝形象，馬斯特和瓊生還承認這位代理性伴侶對性治療有原創性的巨大貢獻（142-143）。

這段故事其實像極了女性主義科學哲學所講述的典型例子：主流性醫療界（包括馬斯特和瓊生）在名義上不願認可代理性伴侶同時也是性治療師，這主要是為了維持性治療師的專業形象（因為如果性治療師身兼代理性伴侶，那會引發醫生與病人關係的權力問題），故而代理性伴侶被說成只是一種像護士一樣協助醫師之工作人員。但是這顯然有性別的因素，因為代理性伴侶多數為女性，而女性實踐對知識形成的重要性常常不被認可——女性主義科學哲學就常指出：真正以每日照顧的身體實踐形成知識的女護士，默默貢獻，但卻成就了醫生，馬斯特和瓊生提到的這位代理性伴侶就是一個明顯例子。就在這樣的考量之下，我把性治療中的代理性伴侶也當作性治療師。

不論如何，即使代理性伴侶不是醫師（性治療師）<sup>14</sup>，而只是護士類的醫療協助人員，她的身體工作的性治療依然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認可的工作，而且也涉及了生殖器的交合。既然這些性治療的工作都是真正的工作，那麼為什麼其他涉及性交的性工作就不是真正的工作呢？

在Kenneth Stubbs的《光明之女：新的性治療師》中，我們看到讓人欽佩感動的偉大女性代理性人的真實聲音。之中有專業

<sup>14</sup> 這是馬斯特和瓊生晚期很在意並不斷要強調澄清早期的立場，他們大概很害怕公眾誤解了性學家的醫生形象。參見馬斯特、瓊生、克洛迪尼，205-206。)

意識與訓練的代理性人很自覺的想要擴散她的經驗知識成為性教育的一部份（45-73）；還有一個專門從事換伴與開群交派對的女人，從代理性人的訓練與經驗中，發掘自身的能量與潛力（112-113）。此書所介紹的很多其他女人像冥想師、按摩師或照顧癱瘓的護士，有的受過代理性人的訓練並因此受益，有的則在工作中從事類似代理性人的工作。當護士使全身癱瘓病人達到性高潮時，她將（性）醫療助人的工作發揮到倫理的極致。（94, 148, 175, 227-236）

### 15. 另一類反例：不直接使用身體、但有性交的性工作——不和付錢的雇主性交、卻和別人性交的性工作（沒有嫖客、但有性交的性工作）

有些人之所以提出「性工作不是真正工作」的說法，可能是建立在一個直覺的想法上，她們覺得嫖客和倡妓的關係實在不同於一般雇主和工人的關係：即使在奶媽、按摩、伴舞、復健這些例子中，雇主和工人有身體的直接使用，但是雇主並不和工人發生生殖器交合，可是性工作就不同了，所以她們認為性工作不是一般的正常工作（前面的性治療例子則反証了這個直覺想法；其他例子像前衛藝術家所表演創作的內容，就是和雇來的模特兒發生性交，也反証了這個直覺想法。此外還有以直接性交方式來捐精與代孕的工作）。

但是讓我們再來看另一個例子：甲給乙錢，要求乙和丙發生性器官的交合行為，但是甲並不從丙那兒得到金錢回報（如果甲得到金錢回報，那麼甲就是類似淫媒的角色了）。在這個例子中，出錢的甲和收錢的乙並沒有生殖器交合，那麼在這種情形中，乙的工作算不算一種工作？甲與乙的契約算不算賣淫契約？之前質疑賣淫是否為一種真正工作的人，有可能是覺得在一般真正的工作中，出錢的雇主雖然叫收錢的工人做事，但是雇主並沒有和工人有身體接觸；現在在這個例子中，很明顯的，甲和乙的關係正是這樣，甲並沒有直接使用乙的身體，因為甲根本沒碰

觸到乙。這類例子很容易想像，例如甲和乙的關係可能是 A 片的導演和演員、俱樂部老闆和性交表演者、藝術贊助者和身體藝術家、觀淫慾者和露體慾者；當然，乙也可能是個直接受孕的代理孕母，或者就是個「妓女」（被甲當作給予丙的贈禮），等等。這個例子的有趣處在於這種狀況中，即使我們認定乙是個賣淫的倡妓，但是甲或丙卻不能被視為（男或女）嫖客——例如在雙人性表演中，乙和丙兩位性交表演者都是受雇於甲的性工作者。上述這個例子，至少對那種從嫖客直接使用倡妓身體的權力關係來質疑性工作的正當性的論証，提出了一種挑戰，亦即，這種論証即使成立，也不能用來反對上述例子這種沒有嫖客上場的性工作。

上面提到「雙人性表演」，一般人想像中都是「色情活春宮表演」（參看新聞〈夫妻性表演每人收 50 元 警方查處自稱有精神病〉——「淫穢材料」與「性工作」在此其實不分，兩者被通稱為「色情」是有道理的），其實這之中還有很多其他狀況，例如，為了性教育目的，有雙人模特兒之性表演（異性性交、同性性交的素描、照片、影片均有）。還有為藝術家而性交的雙人模特兒<sup>15</sup>等等。這些都不涉及出錢雇主對身體的直接使用。（至於色情春宮則有時會被詮釋為一種「第三者控制的賣淫」。Cf. Alexander 192-193.）

如果此刻有人宣稱：「不論身體有無被顧客直接性使用，只要工作包含性交，就不是真正的工作」，那麼，A 片演員（包括馬龍白蘭度等）、性示範和藝術家的雙人模特兒、身體藝術家、性治療師、直接受孕的代理孕母、有酬的直接捐精者<sup>16</sup>的工作等就

<sup>15</sup> 畫家友人陳陽熙告訴我：在台灣使用男女雙人模特兒算是禁忌。但是他本人則採用過。陳陽熙畫展後數年，旅居加拿大畫家盧月鉛的一百多幅「交媾之美」作品還引發爭議，這些畫也是採用雙人模特兒的現場交媾（2002/01/25 聯合報）。

<sup>16</sup> 1995 年年台灣中部一對富有的夫婦請中壢美滿中心媒介一位直接捐精者，也就是和妻子以性交方式來捐精（借種），這位丈夫願意付給捐精者兩百萬元，條件是對方必須是高級知識份子，結果有教授、校長等應徵。可參見 1995 年 3 月 27 日聯合報新聞，以及之後的許多評論後續報導；如香港《壹週刊》1995 年 4 月 7 日，86-88。

不是真的工作了。姑且不論我們是否能接受這樣的結論，也不論這個「性工作不是真工作」的新判準是否有重複定義的問題，我們必須意識到：這等於放棄了「直接性使用身體」的判準，也就是說本文一開始所說的那些反性工作理由都不能成立了。

更有甚者，這個容許出錢者和性交者沒有直接關係的「性工作」判準，也把另一些可能被視為「正當」的交易當作「不是真的工作」。例如前面我們提到，甲出錢獎勵乙和丙性交，只要乙丙性交就可以從甲處得錢。除了常見的商業性質的雙人性表演外，還有很多出錢者未必有利潤動機，而是性教育動機、藝術動機等，此外還有觀淫癖者，以及抱孫心切、希望兒子媳婦成交的狀況。還有，甲和乙有約定，如果乙今晚可和丙性交（丙可能是陌生人、朋友、情人或妻子，而且丙可能知情或不知情），甲將付出一筆錢（甲可能是和乙打賭，也可能是鼓勵乙丙成其好事，也可能是不懷好意等等），這些狀況如果都變成「不是真的工作或交易」，似乎是過於武斷的講法。根據聯合報，日本有個幫人離婚的新興行業，會受雇主之命去和其配偶發生婚外性關係，這就是一個工作涉及性交的真實例子。（〈布局拆散家庭，日本新興行業〉，2002年09月04日）

## 16. 同一性行為可以同時既是「嫖」也是「被嫖」

前面的身體藝術家例子，乃是假定某位藝術贊助者會付錢給一位身體藝術家，這位藝術家的工作就是找人性交。有人可能會認為藝術家在其工作中「被嫖」了（按照這種觀點，A片演員、雙人性表演的模特兒等也都彼此「被嫖」了）。不過，在這個藝術家的工作裡，似乎沒有嫖客（因為出錢的贊助者不直接使用藝術家身體）。但是如果藝術家不是去找不收費的人性交，而是去召妓，那麼藝術家的性交，當然就是「嫖」。這樣一來，同一性行為可以同時既是「嫖」也是「被嫖」。

有人認為性工作必然涉及「嫖」和「被嫖」的不平等關係。但是上述這個藝術家的性工作顯然就無法以這樣的架構來評量。

此外，上述身體藝術家的工作是否為「藝術工作」呢？是否為「性工作」呢？

還有一個類似的例子，假設有位女士希望能在一天內和許多男人性交，來打破世界記錄（已有數起真實案例<sup>17</sup>），某廠商付錢給此女士從事這項工作，這個女士則以性交活動來推銷此廠商的產品（例如陰道潤滑液）。很明顯的，此女士的（性）工作也同時是推銷廣告的工作。

這類例子的特色就是性工作和其他「正當」工作同時存在。性工作「夾帶」其他工作，或者其他工作「夾帶」性工作。這可能是「主業夾帶副業」（有時很難決定哪個才是副業），當然也可能兩個工作都同時是「主業」、互相夾帶。這種夾帶趨勢其實是更廣泛的趨勢的一部份：亦即，一方面，「性」是很好賣的產品，所以當代各類商品都會夾帶性來促銷；另一方面，當代商品都會夾帶周邊商品，一種工作可以拍成電影、出書、出紀念品等等。2001年台灣的飯島愛現象就是一個例子。

「夾帶」現象的重要意義就是性工作與其他正式工作不再是涇渭分明，這是對性工作的社會建構之否定或突破；因為性工作的社會建構就是要隔離性工作與正式工作，並且藉著隔離來建構出一個在社會上孤立的、很清楚可以辨識的、「獨特的」性工作。

## 17. 另一些「夾帶」例子

一種可能夾帶狀況就是：A 從事的是「正當的」工作，但是對於購買 A 勞務的（某些或全部）顧客，A 可能會與其發生不（直接）收費的性行為。這雖然涉及了「身體的直接性使用」，但是似乎和一般認知中的性工作不盡相同，而接近所謂的「性賄賂」。因為假設 A 的主業是賣房地產或賣保險，我們不能說同樣是賣房地產或賣保險的勞動，只要有性交行為發生時，就不是

<sup>17</sup> 晚近的例子如色情片女星Huston於12小時內幹了620個男人，並拍成Huston620錄像。華人較熟習的例子乃是新加坡女子郭盈恩（鍾愛寶Annabel Chong），後來將其過程拍成電影《性女傳奇》在世紀之交引發了無數討論。

「真的工作」。但是我們這樣的判斷是否因為我們認定房地產買賣或推銷保險是「正當的」？很少和「性」相連結的？其夾帶性行為不容易被官方取締？（參看更複雜的夾帶例子〈建設公司 美人計吸金 王老五破財〉）。

醫院看護除了照顧病人的工作外，偶而也會夾帶性行為，有的是出自愛心或不忍看到病人性慾無法發洩，有的收費（參見〈老病人有性慾 看護幫忙打手槍〉）。我們不能說看護工作若夾帶收費性行為就不算真的工作。

在所謂「陪侍」、「公關」、「按摩」等工作中，也經常有「夾帶」性工作的情形。上述的討論顯示我們不能輕率地就認為這些陪侍、公關或按摩的工作「不是真的工作」、「不同於性賄賂」等等。

與上述夾帶相似的新興行業也很多，例如，2002年初在被取締逮捕的台灣網路脫衣秀中，工作者主觀上都認為自己的工作就像同時存在的「內衣主播秀」一樣合法，因為都是穿上泳衣、小可愛等，與顧客聊天，至於露點只是「即興演出」，而且是因為與顧客互動後「談得投機，有情境，真的會令人做出許多動作，偶而穿幫演出，也是好玩」。

還有主觀上以為自己從事性工作，但是卻被另類的運用牟利。例如援交女以為從事性工作，但是卻被偷拍為影片廣泛販賣<sup>18</sup>。還有許多並非投稿牟利的「素人自拍」，當事人希望藉此成名以（夾帶）販賣另外一些與性不相關的商品；而這些自拍也被他人當作色情圖片販賣。這些都構成當事人是否從事真正（性）工作的問題。

## 18. 新性愛交往模式與性工作

「夾帶」還出現在新的性愛交往關係中，這是因為當代性工作和新的性愛交往模式有互相影響的情況。現代的性愛交往突破傳統婚姻家庭的規範，性愛交往不再只有婚姻家庭（妻妾）或妓

<sup>18</sup> 參見2002年1月17、18日中國時報等報〈偷拍求職女〉新聞。

院（娼妓）兩種選擇，並且常常藉著商品與消費文化來中介，像台灣的情人節或類似節日的商業活動便大大發達了性愛交往，使得原本缺乏文化資源的性愛交往活動能夠迅速地蔓延與促進；網路與通訊科技的發達也有推波助瀾的功效。

這些新性愛交往模式，不論是一夜情、多日情、速食愛情、週末情人、炮友、網戀、同居、長短期戀情、援交…，都會涉及各種形式的交換或交易，很難以典型的「性交易／愛交換」二分法來斷定，陌生人／朋友／愛人之間的分野模糊，這些分類也不是親密程度的反映（亦即，朋友的親密程度未必就是居於陌生人與愛人之間），因為「親密程度」的衡量沒有單一標準／共識／意義<sup>19</sup>，例如，我和陌生人的性關係代表了什麼親密程度，本身就是生活方式的價值選擇；良家婦女與淫婦的標準與價值就有很大的差異，異性戀與同性戀也可能有不同生活方式。在這種社會趨勢下，許多性愛交往和性交易互相影響，也難以「客觀」區分。例如，青少年與許多陌生人上床並且收取饋贈或金錢，作為一種青少年性愛交往模式和次文化生活風格的意義（同時也是青少年主體的自我定義），遠遠大於作為一種性工作的意義（成人與監視規訓機構的定義）。

## 19. 結論：上述例子的社會意義

我將不再繼續討論這些狀況的細節，在此我只想指出以上數節的「反例」所包含的更廣泛社會文化意義。

首先，隨著商品交換的擴大與深入，人與人的「交往」（馬

<sup>19</sup> 此處的討論乃是針對「親密是由真愛、喜歡與關懷而來」的說法。Cf. Julie Inness, *Privacy, Intimacy, and Isolation* (Oxford: Oxford UP, 1992)。這種對親密的定義只是反映了某個社會位置與主體的態度、生活方式與價值取向，也預設了婚姻家庭制度下所理解的真愛與關懷；而不是另類生活方式中所理解的愛與關懷。由於親密和隱私密切相關，故而在一個多元社會內考慮保障隱私的問題時，如果只從像「愛、喜歡與關懷」這種行為動機來斷定親密與否，很容易造成單一價值與生活方式的壓迫。故而多元社會所認可的「親密」，應該只須從自願的外表行為來斷定（例如，只要是兩相情願的性行為就應該被法律認定為「親密」）。因此，任何符合這種定義的「親密」的隱私，就應該被保障，而不必追問這樣的「親密行為」背後動機是否源自「愛、喜歡或關懷」。

克思與恩格斯英文著作中所謂的intercourse或德文verkehr)也擴大深入並且出現許多新形式，不同領域的人際交往也被商品交易所滲透，都市生活與新人生觀鼓勵冒險與嘗試新經驗，由此而帶來的新情緒、新親密與新的性活動，可說是花樣百出，不斷創新、模仿與變化，突破公／私分野。與此同時進行的另一個趨勢則是「人際交往的性化」，也就是任何人之間都有可能發生性關係（已婚者、師生、跨代、同性、長官部屬、陌生人、家人…），性不再受婚姻的限制。此外，人與人的「身體接近與雜處」(the proximity and mingling of bodies)在婚姻家庭與私領域以外也很常見，其特殊的現代樣態（不同於前現代的「身體接近與雜處」，因為現代人與人都保持各自的自我疆界），也普遍地深入生活與工作的各層面。這些情緒／性／親密／身體（親近與雜處）的新趨勢都使得現代性工作和前現代的性工作極不相同，有多種多樣的形式，很難從現代生活與工作被孤立出來。

反倡的社會文化總是把性工作建構為一種很孤立的活動，和其他人類活動徹底分開，和其他「正當」工作有所區分，而且將婚姻之外、涉及金錢交易的任何性活動都視之為賣淫（性工作）。不過，或也有人認為「職業性」是認定性工作的必要條件？如果不以錢－性交易為生計者，而是偶而為之，或者當事人主觀上不是賣淫，像所謂「肉償」（欠債還性），則屬於模糊地帶。但是當台灣青少女從事援交而引發注意後，婦幼團體就將之建構為賣淫。

以上那些反例顯然就是對這種建構的挑戰，因為很多現代的性活動，並不是只有單一的性目的，可以輕易的和其他活動或交易行為區分。甚至性活動有時未必有性目的（例如不求性愉悅，而求懷孕、羞辱、修煉等等），亦即，性活動可能有不同的目的（例如模特兒的表演性交就和非表演性交之目的不同）、可以被多樣的詮釋。「性／非性」、「性交易／一般交易」等之分別界限不但模糊，而且可以被多樣的詮釋。

隨著婚姻之外的性活動大量增加，人們的性行為日趨開放，

可以預見的是：和傳統性工作建構相矛盾的「反例」將會越來越多——越來越難區分性工作和其他工作的界限區分，越來越多的交易「夾帶」著性，性商品、性服務、性賄賂、性詐欺日趨普遍化。

面對這樣的趨勢，我們主張全面的平反性工作，賦予性工作正面的意義，這將有利於從事性勞動的主體，也可以解決許多性產業中不合理的現象。

但是目前的主流建構在面對此一「性工作普遍化」趨勢時，仍然企圖「孤立」性工作，其策略就是不把那些在階級、地位、品味、空間、年齡、性 / 別方面優勢的性商品勞務視為「性工作」，優勢者涉及的性活動不會被標誌為「偏差」；相反的，那些在階級、地位、品味、空間、年齡、性 / 別方面弱勢的性商品勞務則被視為「性工作」、被標誌為偏差的少數。透過這種選擇性的標誌策略，性工作被孤立起來，「性工作普遍化」的事實被否認。

於是我們看到一些怪現象：張惠妹舞台上的清涼衣服，穿在檳榔西施身上就被取締<sup>20</sup>。同樣的人體彩繪模特兒，同樣的內衣秀模特兒，早上在百貨公司為了公益或藝術活動走秀，就得到電視正面的報導，但是到了晚上同一批模特兒到pub走秀就被取締、被電視曝光污名<sup>21</sup>。從這個例子我們也看得出來：這種「孤立」性

<sup>20</sup> 何春蓮在訪談檳榔西施時，檳榔西施就曾經抱怨過這種不公平。有人或許會說，檳榔西施和張惠妹不同，因為檳榔西施的辣妹裝沒有經過設計，只是夜市地攤貨，和張惠妹的辣妹裝不同。不過這並不正確，事實上，也有專為檳榔西施設計很有創意兼工作需要的服裝，例如位於新竹小有名氣的「安妮」服裝設計師。（2001年8月25日衛視中文台，〈台灣頭條密辛〉節目的報導。或見之後《時報週刊》，1228期，2001年9月4日的專門報導）。

<sup>21</sup> 像裸體模特兒這類工作，會隨著工作地點與雇主而被視為「性工作」或「藝術工作」，和工作性質的本身則無太大關係。如果雇主被認可為「藝術家」、「正當廠商」等等，而工作地點或空間在「工作室」或「正當場合」，那麼這便是藝術工作或正當工作，即使模特兒與藝術家恰巧發生性關係，也是兩相情願和性工作無關（甚至，如果這個前衛的行動藝術家的創作內容，就是和人體模特兒發生性關係，這也不算是性工作）。但是如果工作地點屬於風化區，顧客則是不特定人士（例如西方風化區偶而存在的「藝術工作室」），任何顧客均可以入內為裸體模特兒拍照，不過之中也偶有雇不起模特兒的窮學生顧客為藝術創作目的而去），那麼這個模特兒與她同樣的工作內容，即使在另一個場合被視為「藝術工作」，也會在此被視為「掛羊頭賣狗肉」的「性工作」。不

工作，也包括了空間上的孤立和侷限（contained），例如把被標誌為偏差的性工作限制在某些異質空間中（例如風化區），或者說，在異質空間中（像pub、深夜街頭…）活動的弱勢者，比較容易被標誌為偏差。

## 〈第二部份〉

為什麼一個活動可以成為商品性質的服務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觀

1. 為什麼一個活動會被視為（性）工作？——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決定「任何一種活動是否真的是工作」乃社會關係與制度，而非該活動的本身特徵

雖然〈第一部份〉提出了「性工作不是真正的工作」的一些判準與反証例子，其實只是一種思考實驗，我們的目的不是要窮盡所有判準，而是要建議：判準的這條路是走不通的。藉此討論，我們開始思考：「被社會視為一種工作或商品，或甚至一種正當的工作或商品」這個現象可能關係到的是這個社會的制度、權力關係、組織方式，而和這個工作或商品本身的性質特徵或構成沒有絕對的關係。

如果我們深究「性工作和一般的工作不同」這種直覺想法的背後，我想不外乎就是：生殖器是個很特別的勞動器官，或者性服務是個很獨特的商品勞務，和我們熟習的商品勞務不同。基本上我認為這種覺得「性工作很獨特」的感覺並不是完全是源起於性工作的缺乏正當性，而是因為性工作被孤立、並且被迫和其他工作劃清界線；但是如果我們簡單回顧一下商品勞務的發展，也許我們對於「性工作是否為真正的商品勞務」可以有個更好的理

---

過，「正牌」的人體模特兒也常抱怨有不明身分的人（自稱藝術家），或者意不在藝術的正牌藝術家雇用她們。隨著社會性開放，各種人體模特兒也在商業活動下於公眾場合對「不特定人士」表演（人體彩繪與內衣走秀則是近年來最流行的活動之一），此時大眾或行人遊客的圍觀也未必和藝術相關。但是同樣的大眾「圍觀」，像近年來廟會與拜豬公民俗活動時的裸體電子花車女郎秀，表演者就會遭到取締。

解。

## 2. 身體可以當作商品不奇怪，奇怪的是為什麼（任何）一個東西可以被當作為商品

有人或許奇怪「身體怎能當作商品」？「性工作怎能當作一種（商品性質的）工作」？很多問這種問題的人卻把很多其他的東西（我們周圍的絕大多數東西）理所當然的視作商品，而不會去問「桌子／速食麵／西裝／電視機／…怎能當作商品？」但是真正奇怪的不是身體為什麼可以當作商品，真正的謎是為什麼一個東西可以被當作商品？這才是關鍵。

馬克思是最強調商品的「謎樣性質」或「神祕性」之思想家，他說「商品是一種很古怪的東西，充滿形而上學的微妙和神學的怪誕」（87）。馬克思還說「桌子一旦作為商品出現，就變成一個可感覺而又超感覺的物了。它不僅用它的腳站在地上，而且在對其他一切商品的關係上用頭倒立著，從它的木腦袋裡生出比它自動跳舞還奇怪得多的狂想」（87-88，馬上我就會把這幾句難解的話一一解釋清楚）。馬克思問的問題是：桌子本來只是桌子，為什麼可以變成商品呢？商品就是可以交換的東西，但是為什麼可以交換呢？桌子為什麼可以和椅子交換？這兩樣東西如此不同，為什麼可以換呢？這豈不是謎嗎？桌子一旦進入商品的世界，它的物理性質好像還是可感覺的、還是用它的腳站在地上，但是同時其交換性質卻也是超感覺的，捉摸不著的。桌子忽然和其他商品都發生了關係，可以互相交換了。但是為什麼呢？馬克思接著就提出答覆了…

## 3. 實際每一種工作都是獨特的，之所以可以彼此交換乃是因為人們彼此認可對方的勞動有用

馬克思的答覆雖然複雜，但是可以簡化地說：資產階級的學者錯誤地認為桌子之所以成為可交換的商品，乃是因為桌子本身有某些特別之處，或者桌子之所以成為可交換的商品，乃是

因為桌子和任何其他商品本身之間的關係。不過馬克思卻認為：如果我們從這兩個角度來看「交換」就是「用頭倒立著」——顛倒了，而且神祕化了交換關係（上段引文中「桌子自動跳舞」就是指那種神祕的降靈術讓桌子會動）。馬克思認為東西之所以能交換是因為我們彼此認可對方的勞動是有用的、可以都化約為抽象的人類勞動，因此彼此能夠等同而可交換（《資本論》第一章）。

#### 4. 從商品勞務本身特徵去解釋可交換，乃是拜物教（交換關係的物化）

換句話說，每一種東西、每一種勞動形態、每一種工作都可以說是獨特的。而桌子能成為商品——也就是能和（例如）電影鐵達尼號、郵差、帶位服務、電話交友等交換，並不是因為桌子的物理性質、或生產桌子的勞動形態缺乏獨特性、奇特性。如果我們只就桌子本身的性質、生產過程去研究為什麼桌子是個商品、為什麼生產桌子是個提供商品勞務的工作，那麼我們只是在神祕化交換關係；或者，如果我們只去研究那些和桌子可以互換的其他商品，那也一樣是停留在商品本身或物的層次上，並不能解釋為什麼這麼多不同的東西可以互換。馬克思把這種從商品勞務本身去尋找交換原因的思惟稱為「商品的拜物教」；盧卡奇則稱為「物化」（reification），也就是把交換關係看成物的關係，而不是看成人的關係。

#### 5. 勞動力（labor power）很奇怪？：Pateman vs. Marx

其實，與其說性工作所提供的勞動或服務是很詭異的、特殊的，倒不如說「勞動力」本身才是一個真正詭異的、特別的商品。

讀《資本論》的人可能都有一種感覺，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前的「商品」似乎是很直接了當的，人類用自然的材料做出產品（如桌子），這個商品和製造它的勞動者是可以分開的。但是

在進入資本主義社會時，一個最重要的新商品大規模地誕生了，這就是勞動力。可是勞動力是個很「奇怪」的商品，因為勞動力和勞動者根本就分不開，然而資本家買的並不是勞動者（工人），而只是勞動力；工人不是商品，勞動力才是商品；而且據說資本家消費的也是這個勞動力，而非工人。

這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嗎？甲叫乙去做個桌子給他，乙做了；同樣的狀況卻可能因為甲向乙說「我買的是你整個人（你整個人是我的財產property）」或「我不是買你整個人、我買的是你的勞動力（你的勞動力是你的property）」而有所不同：前一個是奴隸關係，後一個是雇傭關係。但是看外表行為，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同。*Pateman*便說勞動力之說是個political fiction（有權者的虛構）（151），因為她基本上認為雇傭和奴隸還是相似的，而「工人是訂定契約的自由人，出賣的只是他的勞動力」這個說法，給予了這一種奴役形式某種正當性或合法性。*Pateman*之所以採此立場，主要是因為她想斷言嫖客和妓女的關係是某種奴役性的宰制——妓女好像奴隸<sup>22</sup>。可是妓女和工人出賣（prostituting）勞動力又是很相似的，都是宣稱出賣身體中的一個抽象的能力，但卻不是把自己完全賣斷，故而如果只說妓女像奴隸是說不通的，*Pateman*還要進一步說其實工人也好像奴隸<sup>23</sup>。但是不論如何，從勞動力本身去尋找勞動力成為商品的原因也是行不通的，因為工人勞動力（商品）、奴隸勞動力（非商品）、家庭主婦勞動力（一般非商品，但是在「家務有給制」之下則可成為商品）好像並沒有什麼不同，所以無法從勞動力本身找到原因<sup>24</sup>。

22 對於*Pateman*這一點的反駁請參考我寫的《性工作與現代性》一書。對於*Pateman*一些論點的批評可參看Fraser以及McIntosh "Feminist Debates on Prostitution"。

23 馬克思對*Pateman*的反駁應該是強調：「奴役或宰制支配的形式在奴隸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是不同的」（雖然馬克思更有興趣的是剝削現象，而非奴役宰制——某些分析派的馬克思主義者則認為奴役宰制決定了剝削），而傅柯則會在這一點上加入馬克思這一方，強調兩種社會的不同權力操作方式。

24 我認為就馬克思的觀點來看，在現代社會，我們之所以不能賣身為奴，人格自我本身之所以不能出售，並不是因為任何先驗的理由（像「人格或自我身體是不可讓渡的、是天賦的自然權利」等等先驗理由），而是因為這個社會的政治／勞動之法律—契約形式要求一個不能將自身販賣的自由人概念，所以奴隸在

值得一提的是，生產「勞動力」的工作，一般而言就是所謂的「家務工作」（男工人為什麼能每天有勞動力，因為妻子在家生產它），這之中包括了照顧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烹飪工作、打掃工作、養育工作等等。家務工作因為沒有商品交換的性質，所以不是真正的工作。此外，家務工作也涉及丈夫對妻子身體的直接使用（包括「性」使用）。

## 6. 小結：「性工作是否為真的工作」根本不在於性工作是否涉及性交

上述對商品的認識顯示，從性工作本身的勞動形態或性質去斷定性工作是否為真正的商品勞務，不只是不知所云，而且正是商品拜物教下的物化思惟。從馬克思的觀點來看，商品的本質不是存在於商品本身或商品之間的關係，亦即，商品的本質不是在於商品是否涉及性交、涉及運用身體的方式、生產者的身體是否直接被使用……等等。如果說商品有什麼本質的話，那麼這個本質是在於人們互相承認或認可對方的勞動和我的勞動都是一樣的（抽象）勞動、一樣的有價值。這個互相承認或認可彼此的社會分工關係不需要完全被意識到（也因為被謐化而通常不被意識到），而是可以被自發的交換行動所實現。這個自發的交換只須要雙方認知彼此都是平等的、能夠交換勞動的主體就可以成立，易言之，雙方自發地購買或交換的事實，就是其商品性格的認證。

這也就是說，一個工作是否為「真的」工作，根本不在於這個工作是不是「很奇怪」、「很獨特」、「身體的直接使用」、「涉及生殖器性交」、「提供性滿足／性服務」、「工作者的身體就是被消費的對象」這些理由。工作本身的勞動形態、特徵或

---

現代社會是商品，但是不是合法的正當的商品。理論上，沒有事物不能成為商品，但是有些產品或勞務因為邏輯定理、物理定律或者技術上的限制，而不可能變成商品。例如活體人腦的器官移植現在不可能在技術上實現，因而作為器官移植的活人腦也不可能成為商品（雖然這也同時是個不正當或不合法的商品）。

性質，根本就不相干。

## 7. 性工作當然是一種真的工作，Simmel 甚至認為性工作是金錢經濟的本質縮影。故而只需質疑「性工作是否係正當或合法的」

照這樣說來，性工作既然能交易到金錢，雙方自發地進行性交易，那麼 *ipso facto* 當然就表示性工作所提供的勞務是一種商品，性工作是一種真正的工作。

這也是為什麼政治經濟學家（就我所知的）從未質疑「性工作是否為一種具有商品交換性質的工作」。事實上，像 Georg Simmel 非但不認為賣淫是金錢經濟的邊緣案例或者只有影子般地存在地位，反而認為賣淫正彰顯了金錢經濟的天性，在金錢經濟中，幾乎沒有一個工作或商品像賣淫這樣典型地表達了金錢貨幣的本質經驗（376-77）<sup>25</sup>。

如果是這樣簡單，那麼為什麼會有人問「性工作是否真的是一種商品勞務」這樣的問題呢？我認為這是把所謂「不是真正的商品」和「不正當的或不合法的商品」混淆了；不過這兩者有時也有一些區分上的困難。這個區分的困難來自於：當某個產品或勞務因為（例如）法律的禁止而完全不能進入市場（包括地下黑市）流通因而完全絕跡時，我們便無法區分這個產品或勞務究竟是否為真正的商品，或者只是不合法的商品——商品必須進入交換過程才能顯示出它的商品性格。另方面，正當合法的商品和不正當合法的商品之區分則似乎相對地比較清楚，可是從過去到現在，不合法或不正當的商品勞務與爭議一直都是存在的。

## 8. 商品勞務發展越趨廣泛多樣，但為何不斷有正當性的爭議

<sup>25</sup> Simmel 這個論斷是建立在他對金錢與賣淫的理解上。不過他對賣淫的立場和本文立場並不相同，例如，我們今日所謂的「男人婆」，不是 Simmel 所推崇的「高度文明的女人」，他認為後者這種女人的「性節操」（sexual honor）與真愛是無法以金錢來中介的。不過他也有趣地指出在希臘羅馬時代，妻／妾之別是由「有無嫁妝」來決定的；這暗含了婚姻和賣淫的可能關連。

從歷史上來看，每一種新商品或新勞務出現時，總是會使很多人覺得新鮮、奇怪、憂慮或恐懼，也常常有該商品勞務是否正當合法的爭議。

在商品社會興起以前，商品的種類和數量都是很少的；由於生產力低落、交通不發達、商品保存技術缺乏，所以許多民生的必需品都不是商品。但是到了馬克思寫作《資本論》的時代已經有很發達的商品經濟了，所以該書的第一句話才說「龐大的商品堆積」。從《資本論》的內文來看，馬克思未曾想過科學知識、空氣、陽光、水、自然力可以商品化，他認為資本只是不費分文地佔有了科學和自然力為己所用（馬克思，424），而在那個時代，名譽變成商品才剛剛是一件新鮮事，至於服務業也是剛開始以僕役工作的形式興旺起來。從十九世紀至今，又有無數的商品誕生，進入世界，我們現在則有更發達的商品經濟，而且之前沒有想到可能變成商品的都變成了商品。服務業和象徵商品的發達，讓人們不但出售名聲、智慧、語言天分、知識、音樂、精子、聲音（參看〈安徽有人專門收購聲音 咳嗽牢騷都可賣錢〉），也讓情緒、情感、關懷、溫柔體貼、態度、品味、性格、形象、姿勢、表情等等都成了商品勞務（例如，諮詢、賣笑）。說實在的，2002年Nancy Rica Schiff的*Odd Jobs*（怪奇工作）一書，並沒有帶給我們太大的驚奇。

這麼多的商品勞務是否有個共通本質呢？其實除了它們可以彼此交換外，不論在勞動形態、構成特徵、物理或象徵性質上，都沒有共通的本質。企圖找出像「不涉及身體的直接使用」之類或其他本質，恐怕只是徒勞無功的。

既然新商品層出不窮，為什麼總是帶來某個特定的新商品勞務（或舊商品勞務）是否正當、是否合法的問題呢？這是因為：首先，各種商品勞務的出現也往往進一步地發展了人類在那些方面的能力與操作（例如情感勞動的出現會發展人類的情感能力與操作形態），這些能力與操作未必和既有的社會形態與人際關係配合，因而引發衝突。其次，有些商品勞務之所以能出售，基本

上是建立在對既有的性別／階級／情慾／種族／年齡權力關係的依賴、順從、顛覆、逃逸、踰越、轉換、諧擬等很複雜辯證的操作上。也因為這些對既有權力關係的操作和偏離，新誕生的商品勞務雖然每天層出不窮，但也總是伴隨著某個商品（不一定是新的商品）是否正當合法的爭議。

## 9. 商品勞務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經常變動中：各種例子

那麼究竟什麼是不正當或不合法的商品呢？

每個社會都會對商品交換有所規定和限制，一方面是對自發的交換行為和主體有許多實際規定，這包括交換行為的能力、對交換的認知、交換物的所有權、交換的進行方式等等。另方面則是對產品勞務本身的性質有所限制。這些規定和限制構成了商品的正當性或合法性，而限制的原因則可能是因為文化禁忌、道德、正義、社會影響、社會成本等等（cf. Satz）。

可是一個商品的缺乏正當性或合法性，不一定因而使之成為非商品，事實上，它可能在黑市流通或地下交易。例如，買兇是為法所不許的，職業殺手不是個合法的工作，但是確實是個有商品性質的勞務。

選票是不可讓渡的權利，但是在某些社會的脈絡內也可以買賣，所以某些人的選票是商品，但不是合法或正當的商品。奴隸也和選票一樣，不過奴隸在某些社會曾經是個合法正當的商品。

這些例子顯示，對於商品或勞務的限制總是在歷史社會文化的脈絡變遷中不斷改變，例如，貸款、鹽、咖啡與茶、威而鋼等等就曾經不是合法或正當的商品，而安非它命、婚姻等則曾是合法正當的商品。

嗎啡如果是醫生買入則是商品，醫生下班後買賣的嗎啡則不是正當合法的商品。

大麻、複製人、RU486……在台灣現在不是合法正當的商品，但是日後能否成為正當合法商品，則要看我們現在如何去辯論它們（2008年附記：本文寫作於1998年，在2000年12月底台

灣衛生署核准RU486變成合法商品，被認為是還給女性身體自主權）。

那麼，性工作應不應該、會不會成為正當合法的商品勞務呢？很明顯的，答案並不在於「性工作者的身體被直接消費是個奇怪的事情」這一類的理由。

事實上，我們現在可以看得出來，探究性勞務是否可以成為一個（真正的）商品或工作，其實是很愚蠢的，或至少是很枝微末節的（trivial）——性工作當然是一種工作。但是如此trivial的結論，有人卻因為原來的成見或恐懼（phobia）而看不清楚，這倒算是蠻意味深遠的現象。

所以真正的問題是：性工作是否應該是合法的或正當的工作？在這類辯論中，最愚蠢的一類反倡說詞大約就是「賣淫這種不道德的事，怎能讓它合法？」或者「賣淫怎麼能是一種工作，賣淫根本就是非法的」，因為商品勞務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既然是經常變動的，故而當此時此地既定的道德與法律被挑戰時，反倡者不能訴諸同樣的道德與法律為判斷標準，而必須回應妓權觀點與社會建構論的挑戰。

## 〈第三部份〉

從社會建構論觀點駁斥一些女性主義的反倡論証

一個社會如何建構「性」，也必然影響到該社會中性工作的建構。一個缺乏性正義的社會，也當然會壓迫與歧視性工作；性工作在這樣的社會也自然充滿許多負面的後果；也只有在這樣的社會才會有「性工作是否為一種真正的工作」的質疑。

1. 性工作多樣性質互異，反倡論証只適用某類性工作，卻一體反對所有性工作，渾水摸魚與國家權力唱和

常有人說對於性工作要細緻分析，的確應該如此。首先，本文已經顯示有很多不同種類、性質互異的性工作，從公娼或流鶯

之類的，到業餘兼差應召的、脫衣舞者、A片演員、電話性交、陪酒陪唱伴遊伴舞的等等，我很懷疑那些取締公娼或職業妓女的理由，都可以適用於所有其他的性工作（例如，以性病的傳染來取締性工作，就顯然和電話性交工作者、脫衣舞者沒什麼關係。以身體接觸的支配來取締性工作，就和網路脫衣秀或虛擬性愛無關）；但是我們卻看到在所謂掃黃、掃蕩色情的名目下，連辣妹在pub跳豔舞、檳榔西施等等都會一併加以取締。另外，有些反娼知識或論証針對的是被迫賣淫、生活悲慘、所得被奪的雛妓，說是要維護她們的權益，但是面對高收入、高知、自由的快樂妓女(happy hooker)時，卻又斷然拒絕維護後者之基本人權。這很難不令人懷疑那些反對妓女性交賣淫的知識或論証（不論是否對確），只是建立在對於性的限制和恐懼上，所以才會紛紛加入國家對所有性工作的規訓討伐意識形態中。

還有一些女性主義的反娼論証是針對性工作中的性別不平等或異性戀霸權關係，可是這些論証在面對服務女性的牛郎、或者同性戀的性工作、第三性公關等時，卻也「順便」反對或保持緘默，讓討伐性工作的氛圍擴散，甘願作國家取締牛郎和男妓之意識形態共犯。顯然，在這些論証之下運作的不只是所宣稱的對性別不平等或異性戀霸權關係的不滿，更重要的還是對性活動、性工作的另眼看待。

有一些性工作，在性質上是屬於「賣笑」的，但是因為工作的「便利」，可以變成（但不是無例外必然的變成）進一步的場外性交易。如果反倡知識、論証或政策要取締或反對賣身，那麼究竟有什麼好理由取締或反對這類賣笑（也可能夾帶賣身）的性工作呢？一種工作可能夾帶不法的例子甚多，像政治工作就和濫權貪污腐化分不開（璩美鳳等案例也顯示政治工作與性工作的夾帶），但是為什麼獨獨賣笑的性工作成為取締或反對的焦點？

之前我在討論「夾帶」時，就曾經暗示過，其實任何工作都可能被人夾帶「賣身」，從賣房地產、賣保險到表演、教書、問政、義工等等都可以夾帶賣身；但是只有缺乏社會正面形象、被

視為和「性」相關、比較容易被掃蕩的某類工作，像陪侍、公關、按摩等工作的「夾帶賣身」，才會被視為必須被取締。

此外，還有可以被視為廣義性工作的淫媒<sup>26</sup>，這之中也有不同的類型，除了媒介妓女與嫖客的「皮條客」外，還有與賣淫無關的性活動媒介，例如，類似換伴俱樂部的主持人，刊登一夜情廣告的媒體、網站或中介，便利陌生人性愛的電話交友中心等等。

此外，在性工作較為合法的狀態下，性工作者的工會、基層組織、合作社、公益團體NGO或國家本身等都可能成為淫媒。但是現在淫媒這種性工作就像賣笑的工作一樣，不論是否涉及賣淫，幾乎都處於一個不正當合法或至少是灰色的地帶。這豈是偶然的？一個合理的解釋就是：和主流模式不同的情慾實踐，以及幫助這些實踐成為可能的事物，之所以都成為不正當不合法，乃是因為普遍存在的性歧視、性恐懼和性沙文主義的壓迫。

## 2. 反倡論証忽視性正義

女性主義科學哲學家經常指出：文化中普遍存在的歧視、恐懼、沙文主義的壓迫很容易滲入我們的知識與理解，影響我們的觀點與研究結果，因此，任何處理性工作的知識論証都必須正視性正義和性平等的問題，也就是去探究那些違反了性的婚姻基礎、忠誠愛情基礎、一對一模式、異性戀、生殖模式、年齡／階

<sup>26</sup> 我曾在另一篇文章的註腳提過淫媒，此處可以覆述如下：俗稱的「淫媒」就是性工作的媒介或經紀人，也可以廣義地被視為一種性工作。在性工作的除罪化呼聲中，淫媒的工作與處境勢必也應當被重新思考與定義。過去，淫媒基本上都被認為是剝削者，甚至是暴力的操縱者；所以有些同情妓權的學者只主張性工作可以對個人開放（個體戶或個人經營），但是不許淫媒介入，以免在性工作除罪化後，性工作者被跨國大企業或小白臉剝削（Shrage 159-160）。不過淫媒作為一種社會建構，其實並沒有本質的面貌，例如，有時男嫖客是透過妓女戶來找男妓（Karlen 248），此時的妓女戶便是淫媒了。其實性工作者的工會、公會、國家部門或公益團體NGO都可以成為淫媒，幫助性工作者。淫媒在通俗的想像中是賓館女中、三七仔、做過妓女的老鴇等等，但是有很多主流的淫媒卻披上婚友介紹的偽裝，像電視「非常男女」的配對節目、各種婚友介紹所、電腦的網站、救國團的青年自強活動、教會等等。或有人抗議說，這些主流淫媒不見得媒介成功，或者可能媒介出婚姻；但是邊緣淫媒的媒介結果也常常是一樣的不確定。此外，有些淫媒未必只有獲利的單一目的，反而還有其他動機或非常同情當事人。換個角度來看，一般人常妒恨或破壞別人的好事，但是淫媒則總是有成人之美的高尚情操。

層／性別規範、昇華原則的人，是如何的被視為不正常或不正當，並且遭到歧視和壓迫，以致於分配到比較少的、社會地位和資源。

忽視性正義的反倡立場本身就是道德上與知識上的虛妄<sup>27</sup>，因為性正義問題並不是性工作的「外在」問題：性工作的主流社會建構——包括性工作的主流學術研究，都是缺乏性正義的產物；例如，許多反倡論証號稱來自社會科學的調查、建立在對於性工作的經驗知識上，但是對於使這種知識真理能夠成立的權力缺乏反省。正如同只有在壓迫同性性行為的異性戀社會，由於將同性性行為視為偏差，並且將同性性行為與其他性行為做截然區分並且孤立出來，因而才可能形成同性戀次文化、才可能造成同性戀「獨特」的心理與社會行為，因此才可能產生同性戀的知識與科學研究的「客觀對象」、才可能有同性戀身分的建構；同樣的，只有在一個缺乏性正義、強迫從良的社會<sup>28</sup>，才可能建構出性工作的身分、性工作者的獨特心理習性與社會行為、以及有關性工作的學術知識。

以下我先從前兩部份的例子中來說明性工作的社會建構的一個權力策略，就是：孤立性工作，將之與其他工作清楚區分

<sup>27</sup> 有些女性主義的反倡者常宣稱只是為了「爭取性別正義」的理由反倡，而非因為想「打壓性正義」或「反性」而反倡。其實是否因為性的理由反倡是很容易檢驗的：不反性而且捍衛性正義的女性主義立場應該會同時支援濫交、雜交、多重性關係、非為愛而性、一夜情、淫蕩、同／雙性戀、SM、以性換取利益、婚外性、青少年情慾、家人戀等等，認為它們應該和其他情慾模式一樣平等被對待。但是很多人反對性工作的原因卻正是因為性工作的性模式包括了上述那些邊緣性模式；不過反過來說，如果濫交、雜交、非為愛而性等等是合法的，那麼為何要將性工作入罪呢？

<sup>28</sup> 在此我借用「強迫異性戀體制」的概念，來說明目前社會的「強迫從良制」：在女性主義同性戀理論中，當前社會不論在法制和社會文化各方面，都是個強迫女人進入異性戀的體制。同樣的，當前社會也是個強迫女性從良、不得從娼的體制，不但在法制方面，而且在社會文化各方面都使從娼充滿了污名與懲罰。強迫從良制，就是強迫女性免費提供性服務給男人，並且由警察法官和教師來貫徹這個強迫從良制。故而，性工作者在這個社會遭到壓迫，並不是偶然的——因為這就是一個反倡社會；正如同性戀在這個社會遭到壓迫，不是偶然的——因為這就是一個異性戀社會。因此，性工作（就像同性戀一樣）不是個什麼「性道德」問題，而是關於社會結構制度與文化再生產的政治問題，這才是妓權理論的核心問題。

開來。並且接著顯示女性主義的反倡論証不加批判地接受了性壓迫社會對性工作的主流建構；因此，從妓權觀點對性工作進行針對主流的「反建構」——以新的論述或反對論述（counter-discourse）來詮釋性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 3. 從「性的社會建構論」來看待性工作的知識／權力

之前我曾提過性的社會建構論取向，也就是認為像同性戀、性工作等性身分並沒有本質的看法；而且，反過來說，那種把同性戀和性工作當作某種有特殊本質的人種來研究的看法，本身就是歧視、恐懼同性戀或性工作的知識／權力之產物。

換句話說，這些從本質論出發的研究從不針對異性戀或「良家婦女」。難道這些研究假設異性戀或良家婦女沒有「問題」、也沒有共通的本質，故而不知道要研究什麼？因為（例如）女人做良家婦女會有共通的可歸納出的社會原因嗎？（家境？財務狀態？教育背景？性格？交友？環境？親子關係？）良家婦女對性的看法是什麼？其性實踐會對其人格與自我有什麼影響？良家婦女面對各種社會處境時會有什麼反應（例如，其交友家庭婚姻觀是什麼？對金錢運用的價值觀是什麼？未來人生規劃與生活品質的期待是什麼？）如果我們認為這樣的研究會很荒謬，那麼為什麼同樣的研究架構放在性工作、同性戀或其他被污名的性認同身分上，卻會覺得理所當然呢？

說穿了，本質主義的論証常常只被選擇性的運用到邊緣的、被打壓的主體身上。因此性工作者被視為是某類有內在本質的人或身分，她們的性工作被視為已經構成了其內在人格和自我的一部份，會影響到其自我人格的各層面。換句話說，如果你和同性發生性行為，如果你今天和人性交收了錢，那麼這和你與一個異性發生性行為，或者發生沒收錢的性行為，很不相同，你開始變成和「我們大家」不一樣的人，你開始成為變態或偏差，你的整個道德人格行為心理都要受影響了。因此，同性戀和性工作不只是單純的行為而已：我是同性戀不只是因為我和同性發生性行為

而已——我之所以會和同性發生性行為乃因為我是同性戀；同樣的，妓女不只是因為她們做的事而收錢，而是因為她們是妓女才收錢。

性的社會建構論因此分析的，是同性戀或性工作者在規訓權力的佈署中如何被建構成一個有內在本質的個體。要揭露社會如何將同性戀與異性戀截然劃分、將性工作與其他工作截然劃分、將良家婦女與性工作者截然劃分，如何複製對同性戀或性工作的主流詮釋、並且將這個詮釋固定（主流對性工作的詮釋就是我們常聽到的那些典型反娼理由，例如賣淫侵入女性自我剝奪尊嚴、女人是讓男性洩慾的性玩具、賣淫表現了女性的臣服奴僕地位等等——但是其實還存在著許多非主流卻被壓抑的詮釋）。不過，更重要的，性的社會建構論要顯示規訓權力如何使性工作的知識成為可能，如何將性工作的本質建構出來，如何在田野或面談中找出類型、共通性、有意義的統計、典範、因果關係等等，使「心理病理化」和「社會病因化」成為可能<sup>29</sup>。

朱元鴻指出很多少女是被正式機構抓到後才被貼上雛妓標籤；而少女之所以會被抓且被貼上標籤，乃是因為其階級、年齡、族群、出入場所、生活方式均屬於邊緣或弱勢。換句話說，如果高官女兒與多人在官邸濫交，並且接受饋贈或金錢，並不會被抓或貼上雛妓標籤。

我與朱元鴻想更進一步指出的是：因為被抓、被貼上標籤，才開始被機構規訓成雛妓、並且也因為這種規訓，才能產生雛妓性工作者的「本質」供學術知識研究。

例如，少女被標籤為雛妓後，會進入教養院或類似的收容所，這類規訓機構乃是一種全面機構（total institutions），因為被監禁者的所有生活面向都與世隔絕（Goffman 203, 14）。跟

29 「心理病理化」就是假設性工作者有心理創傷。「社會病因化」就是假設性工作的成因來自社會的病態，例如貧窮迫使她投入性工作，或者性壓抑造成性工作的需求；與此相反的假設就是：性工作者的心理和任何職業的人一樣，沒有特別多的創傷或心理病態；同時，性工作就是個不錯的好工作，值得投入，所以不論是性開放的社會或富裕的大同社會都會有性工作存在。參見卡維波〈同性戀／性工作〉294-302。

把少女送進這些機構的社工、司法、教育單位、公益組織等人士宣稱的相反，全面機構的運作不是建立在女性主義、兒童少年權、心靈改革或人本教育的原則上，而是一種「監房系統」（ward system）<sup>30</sup>。少女從進入全面機構後，就開始「自我喪失」（mortified self）的過程，也就是自我遭到威嚇、貶低、羞辱、壓縮，以致於窒息、死亡、行屍走肉的經驗。在進入全面機構之初，少女首先會被去除象徵性的防衛，即，之前維持其自尊或自我意識的私人物品、日常著裝形式、外貌和行為形式，這就是藉著各類身體規訓技術來剝奪其自我認同一社會生命－公民身分。事實上，這些規訓技術也普遍地在其他全面性的機構或規訓機構中被運用<sup>31</sup>：入伍當兵、進入收容所、入獄等等首先都會將所有私人物品（平日用的很習慣的、有自我意義或特色的）沒收並集中儲存（日後才發還），脫掉「老百姓」的衣服，全身裸露，然後換上不合身的制服、理髮等等。總之，少女進入教養院或收容所後，所有個人自我認同的重要維繫工具——自己的名字、自我滿意的外貌打扮、以及自己的生活習慣或例行規律——都被改變，接著就是限制行動、群體或公社生活、時間表、煩瑣儀式和規則等無數的規訓，以及無所不在的全景監視（panoptic surveillance）和聽命於大大小小的權威，這些規訓與監視都要使少女喪失日常的自我與尊嚴，也就是使少女進入一種「公民死亡」（civil death）的狀態，不但失去公民權，也喪失自我（mortified self）（cf. Goffman, 16-21, 148）。

然而不論全面機構多麼全面，少女總有一些自己的調適方式<sup>32</sup>，這些不同於機構規定的調適方式有時對少女自己也沒什麼好處（例如儀式的不服從），只是為了保存自我（Goffman 315），事實上，總有一種「地下生活方式」（underlife）在全面

<sup>30</sup> 此句改寫自Goffman 206。關於監房系統，參看Goffman 148。

<sup>31</sup> Goffman明白的指出：使自我喪失的全面性的機構之所以如此操作，乃是理性化的結果（46-47,），其活動都會歸結在一個理性的計畫內，有目的地來達到機構的正式目標（6）；這是工具理性的展現。全面機構乃是「工具正式組織」（instrumental formal organization）的一種（175）。

<sup>32</sup> 這裡涉及了Goffman所謂的secondary adjustments。Goffman, 189.

機構下像野草一樣滋生蔓延（Goffman 305）。通常收容院的少女的地下生活是一種共享意義的偏差次文化，在管理者背後以一種背離社會規範的方式、彼此交往。少女開始成為偏差者、成為雛妓：在教養院管理者面前、在社會學研究者、婦女救援輔導人員、修女與社工面前，少女們看來正常規矩，並且揣摩著、察言觀色地學習著按照（被權威所期待的）一定的腳本陳述自己如何成為社會病態、家庭不幸的受害者——社會向錢看、拜金愛慕虛榮、家庭性侵害、家庭破碎、做過檳榔西施等等被認定和從倡有必然因果關連的故事。也由於這樣的規訓過程與次文化經驗，不同少女們開始有了共同性——共同經驗、共同故事，這個共通性則成為『性工作者是一個人種』的證據。面對著所掌握到的客觀證據，學術研究者慶幸著自己終於可以向國科會交差了，於是，娼妓研究論文又一篇。

雖然性工作的本質論者本身也以知識／權力在建構性工作，但是本質論者會試圖掩蓋或不自覺其建構過程與軌跡，而將性工作者呈現為一個自然、具有本質的人種，拒絕承認自身的研究過程、成果和論述也會影響性工作身分的意義和權力處境<sup>33</sup>。

總之，性工作的本質不是原來就在那裡，等待研究者的發現，性工作的本質乃是被知識／權力建構出來的，而學術研究則是這個建構的一部份。那麼，本質論者還有什麼建構性工作本質的策略呢？

#### 4. 建構「性工作本質」的一個策略：將性工作與其他服務業工作清楚區分開來

一般主流研究或論述都把性工作建構為和一般服務業工作有很不相同的性質，這種「隔離與孤立性工作」（強調性工作是偏

<sup>33</sup> 特別是，反倡的本質論者不會承認自己的研究會加深性工作者的污名、危險與困境。例如，當她們間接地使援交青少年被關進教養院，她們並不關心青少年是否陷入悲慘生活（例如性侵害等等時有所聞的事件）。而且只是因為其未成年狀態，青少年因其賣淫行為而被長期囚禁，但卻名為習藝或教養。但是成年女子的賣淫卻未遭到如此嚴酷的囚禁懲罰。

差少數）的策略是性（工作）的社會建構的一部份，不足為奇；這也是為什麼一般人會懷疑「性工作是否為真的工作」的主要原因。

換句話說，之所以會產生「性工作真的是一種工作嗎？」的爭議，乃是因為當「性工作」被用來代替「賣淫」的說法時，暗示了性工作就是一種工作，這使得性工作與其他工作相提並論，使性工作與其他工作不再隔離，也因而不容易被辨識，也因而使得性工作者不容易被當作偏差來作社會控制，這些都威脅了性工作的社會建構，所以才會引發反娼者對「性工作」這一名詞的抗議反對。故而我們提出「性工作」這名詞，不只是「正名」而已，而是要瓦解賣淫的社會建構。

但是我在前面曾提到很多性工作的性質和一般工作很相近，因為這些性工作原來可能就是從一般工作演化出來的，例如色情按摩與按摩工作，穿幫的檳榔西施（或表演女郎）和不穿幫的，替pub跳豔舞的辣妹和替民進黨候選人跳舞的辣妹<sup>34</sup>，露三點的脫衣舞和不露三點的豔舞，職業的電話性交和交友電話的電話性交，色情公關和一般公關（也可能和客人上床），A片演員和（三級片）電影演員，給「藝術家」擺姿勢的人體模特兒和給「不明人士」擺姿勢的人體模特兒，在百貨公司走秀的人體彩繪與內衣模特兒和在pub走秀的人體彩繪與內衣模特兒，等等，這些現象可以讓我們有什麼反省呢？有些反娼論証認為性工作的工作性質本身有某種內在的特質（如貶低人性與自尊、造成心理傷

<sup>34</sup> 陳文茜於民進黨任職的晚期曾組成辣妹助選團（成員有蕭美琴、紀慧文等高學歷女性），給予了當時剛剛興起的「辣妹」一詞某些正當性；但是另方面，卻也使得「辣妹」兩個字就跟「穿著清涼、緊身的美女」畫上等號，變成「辣妹合唱團」（spice girls）或其口號「女孩至上」（Girl Power）的「台灣詮釋」。辣妹助選團在1997年10月—11月的選舉中也製造了許多爭議，除了因為結合了民進黨轉型、被各方指責為膚淺庸俗之外，也因為其中某場辣妹秀以每日一千五百元的代價雇傭了東海大學與台中體專的學生來表演打工而引發軒然大波：事件起因於民進黨男性黨工要求女學生打工者穿著舞衣（一說肚兜）上台，而舞衣本身就是較暴露且不著內衣，結果民進黨被指責鼓動年輕女學生不穿胸衣、穿無肩帶內衣或是僅貼胸貼演出助選，這些清純的學生遂成為「豔舞女郎」、「脫衣舞」、「清涼秀」與「牛肉場」的性工作者。這個鼓動學生脫掉內衣風波還鬧上法院。但是有趣的是此例顯示了正當辣妹與不正當辣妹（或正當打工與性工作）界限的模糊。

害、強化女性臣服腳本、複製女性溫柔服侍的刻板印象等）因而是不好的，但是這種論証很難解釋為什麼和這些性工作相似性質的「正常」工作卻沒有什麼不對。「生張熟魏、送往迎來，即使身體不舒服也還要頂著一張笑臉」，如果這種描述好像講出了某些性工作性質的不良，那也只是因為我們沒看到這同時是大多數服務業的寫照。

## 5. 性工作與婦女服務業的相似性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女性為主的服務業剛出現時，也常有所謂貶低女性、泯滅尊嚴或性騷擾的危險，女性的服務業又常常是其家務工作的延伸，或者利用其女性溫柔服侍臣服的態度，因此也曾被認為是強化性別刻板角色、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許多從事這些工作的婦女當時都自稱或被說成是為了幫助家計、不得已才到外面拋頭露面等等。但是這類勞務在歷史過程中的正當化、正式化、專業化，工作條件的改善，都使從業的女性更能壯大，不再承受歧視或自責自慚，也使一般婦女多了家庭之外的一個選擇。性工作是否也會和這樣的服務業的發展有相似的軌跡呢？

與性工作相對照的另一行業則是過去良家婦女絕不從事的演藝行業，演藝人員在過去是低賤的「戲子」，其實就是倡妓，民間有所謂「婊子無情，戲子無義」的諺語；戲子四處流動，在充滿風險的環境中儘速賺錢，故而往往白天賣藝，晚上賣身，女戲子其實就是會表演的婊子。戲子與婊子的結合是很普遍的現象而且有其淵遠流長的歷史傳統，中外各國皆然；即使表演者賣藝不賣身，也是會被娼妓化<sup>35</sup>。在電影事業剛起步時，像電影女演員等仍然被視為娼妓化的戲子，一般都認為她們必須陪出資的老闆、導演、製片等等上床，可說是非常惡劣的工作環境。但是後來卻有很多平反電影行業的論述（例如女演員的吻戲被說成是為藝術而被迫犧牲），這些正面榮耀女影星的論述是否昧於現實呢？現在演藝人員的文化評價改變了，許多父母都鼓勵子女或希望子女

---

<sup>35</sup> 參看邱旭伶，47頁。

變成明星，但是其實現在的女明星兼職性工作的、被包養的、必須以性來交換演出機會的可說時有所聞，而且演藝工作基本上也是被男性主導的行業，可是這個行業卻沒有娼妓污名，這當然有助於女演員改善其工作環境、增強其自主性。紀慧文也曾觀察到電子花車與歌仔戲在廟會或喜慶宴會時供下階層男性娛樂的一些源起上的相關性，兩者都被娼妓化（也確實有人兼職性工作），但是因為「本土化」風潮使歌仔戲表演成為國族文化的代表因而去污名化（99-102）。由此可見一種污名的女性行業是可能改變其文化評價的。

## 6. 性工作也可以被另類方式建構，被另類方式詮釋 ——對倡妓有利、而非對嫖客有利的另類方式建構與 詮釋

在這方面，本文提到的性治療師的工作提供了更直接的參照點。性治療師或代理性人的工作性質在「收錢並且和沒有『愛情關係』的人性交」這方面，和所謂倡妓並無不同，但是並未被建構為倡妓，警察並不取締（同樣的，「收錢並且和沒有愛情關係的人性交」也是某些「良家婦女或男人」常作的事，但是這些人也未必被建構為倡妓）<sup>36</sup>。由此而論，倡妓的性工作也可能被建構為類似性治療師的某種專業人士，Margo St. James說倡妓就是表演的藝人，她和COYOTE成員也曾說倡妓可以像是性治療師的功能。

更有甚者，性工作中被認為特殊的、和一般勞務不同的「性」的部份，也未必只以同一種方式被詮釋；事實上，對這個「性」的詮釋本來就是眾多的——例如：性工作的「性」可以表示親密、表示友情、表示收費，這個「性」也可能意義深遠或微不足道，可能深入自我（和人格等同）或只是表面行為（角色扮演），也可能表示平等或表示屈服、表示服務等等。而且這些不

<sup>36</sup> 與此相似的例子像是：某些實踐雖然和色情相似但卻因為被建構為藝術／科學而有正當性；或者穿著清涼露出兩點的模特兒有正當性，但是穿著清涼的檳榔西施卻有傷風化。

同甚至互相衝突的詮釋彼此爭戰，企圖成為我們文化的共識。

不可否認的，有利於男性嫖客的詮釋是我們文化中的主流詮釋或共識。根據這樣的詮釋，性工作是性別不平等的象徵、性工作代表了女性是比男人差的，因為這類詮釋強調性工作的性是性慾高漲的男性把女性當作性玩具發洩，是對女體的奴役征服支配剝削，是取得女人的身體與自我人格（靈魂），是男性性別認同之強化，是表示女人的臣服角色、次等的身分地位，等等。但是妓權觀點則提供了另一個完全相反的詮釋，聯繫起擁娼的女性主義和同志理論，也提供了強化這些詮釋的實踐策略和法律方案。

## 7. 某些女性主義強調賣淫的既定詮釋，輕忽了妓權的抗爭與另類詮釋

由於女性主義者內部的反倡與擁倡辯論激烈，近年來也有不少「折衷派」的聲音出現，這些通常是學院的「中立」或「中道」立場，試圖在兩種「極端」觀點找到中庸（或許其努力正像在大男人主義與婦女解放的兩種極端內尋找中間調和點吧），女性學者Debra Satz就是像這樣的一種典型代表。故而以下我就以Satz為目標來討論。

Satz指出，把性工作的「性」之意義只做一種固定的詮釋，是性的本質主義的立場。但是Satz卻仍然認為賣淫使女人的社會地位低落，因為：賣淫現象的存在會影響男人對女人的看法、也影響女人對自己的看法（妙的是，Satz在這裡沒有提賣淫會影響男人對自己的看法）；因為賣淫表示女人是男人的性僕人，表示男人有強大的性慾要發洩，這也支持了傳統的婚姻觀，也就是太太應該理所當然的服務先生的性需求（所以婚姻中沒有強暴）。總之，Satz認為由於賣淫表現了一些女人（妓女）的低等，故而也描繪出性別不平等的形象。換句話說，這些女人的負面形象展現出性別的不平等，因而使得全部女人看來都不如男人(74-79)。

換句話說，Satz雖然批評了性的本質主義，但是（正如上段所示）自己卻又很快地陷入性工作的本質主義，特別是她似乎認

為性工作（賣淫）的意義是單一固定不變的，也似乎和妓權運動提出來的種種另類詮釋無關<sup>37</sup>。Satz把賣淫在文化中的意義當作是既定或given的，但是卻忽略了妓權運動正是要改變這個既定的意義。（至少，性工作的合法化、以及隨之而來性工作者力量的壯大，必然會改變部份「性」的既定意義）。

## 8. 如果主流對「賣淫／同性戀／女權」等實踐的既定詮釋不利女人，應該改變這些既定詮釋，而非暫時中止這些實踐、等待文化共識的改變

現有的性／別文化顯然是不正義的和錯誤的（建立在偏見成見之上），但是即使賣淫在這個文化中的現有意義真的是不利男女平等的，那麼應當被改變的，是賣淫的意義，而不是中止賣淫的行為，以等待現有文化的改變（等到性別文化觀念改變後，男女已經在各方面平等了，那時候賣淫就沒有問題了，這是Satz所暗示的，85頁）。

舉一個例子來說，同性性行為在文化中被認為是變態的行為，因此同性戀的同性性行為當然會加深文化對同性戀的不利印象，也使同性戀者的自我形象低落或自暴自棄，因而有礙性取向的平等，甚至使那些只有同性愛（而無性）的人也被歧視；但是我們不能由此推論同性性行為是不可取的，或者必須等到同性戀平權實現後再進行同性性行為。

Satz的立場基本上和那些以性別平等的理由來反對女性的濫交、一夜情、花痴等行徑相似，她們都認為因為這些踰越的性實踐可以說和妓女接近，或者符合女人是性的動物的刻板印象，或者符合父權之類云云，因此最好等到男女真正平等以後，再

<sup>37</sup> Satz說：「賣淫會形塑習俗與文化，習俗與文化也形塑賣淫，同樣的，賣淫會形塑『性是重要的／女人情慾的天性／男性慾望的天性』之文化意義，而且也被這些文化意義所形塑」(78)如果此段引文中的天性（nature）一字並不意味著女性情慾或男性情慾是固定的、天生的，那麼整段話的意思也應該是一貫地認為賣淫－性－女性情慾等都是社會建構的，而且這些習俗、文化、意義都可以被改變。妓權運動企圖改變賣淫的不平等意義，正是婦女與同志運動企圖改變性／別不平等的一部份。如果我們把性／別的現狀和既有的性／別文化意義當作given既定的，來評估女性與同志的實踐，那就是很荒謬的。

進行這類實踐。這種立場背後大約仍是對踰越的性實踐之恐懼 (phobia)<sup>38</sup>。

## 9. 對賣淫的既定詮釋也絕非獨霸安穩的共識，各種另類詮釋正在社會各角落時時進行論述的爭戰，共識只是虛張聲勢、並不真的存在

不過，賣淫是否真的在我們文化中只有一種意義，就是如 Satz 所言，女人是男人的性僕人？恐怕不只如此，賣淫的意義在文化中不是單一穩定的。

例如，男人嫖妓是否為某種男性權力的表現（有錢玩女人），還是男性無權失勢的缺陷表現（沒辦法只好用買的／養不起老婆／沒人要），都是有不同說法的。或者，妓女是廉價的或昂貴的、真槍實彈肉搏上陣的(hardcore)或高級迂迴的、為家庭犧牲下海的或花痴貪錢下海的…也都可能產生出對這些賣淫行為不同的詮釋。

又例如，在我們的文化中，賣淫也使一些男人覺得女人不是想像中如母親一樣的純潔無慾忠實，而是剝削男性見錢眼開無情無義，甚至是淫蕩可怕的人。或者，有些男人也會覺得做女人很有利，可以抓住男人弱點，可以憑著身體輕鬆賺錢，等等。

上述這些迥異的看法有時和性別平等的關係並不明確，和「女人是男人的性僕人」的看法並不相同，故而「女人是男人的性僕人」是否為賣淫的最主要文化意義，可能是因人而異的。

總之，種種不同的賣淫意義都是在我們周圍不斷爭戰變化的。

## 10. 支持「女人是男人的性僕人」形象的不是賣淫、而是傳統的婚姻

此外，在某些女性主義的圈子中，婚姻反而被認為是女人依

<sup>38</sup> 在何春蘿提出「豪爽女人」說法時，也有人認為必須等到男女真正平等之後才應倡導女性情慾解放。何春蘿的反駁請參見〈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收於《呼喚台灣新女性》一書（台北：元尊，1997）

賴男人、不如男人的重要象徵，甚至和男女在經濟上的不平等有因果關連。那麼這是不是意味著：與其說「妓女賣淫符合傳統性別角色形象，因此助長性別不平等」，不如說「女人作為良家婦女的各種正面形象，由於非常符合傳統性別角色的形象，反而助長了性別不平等」？

同時，Satz的論證也可以被顛倒過來質疑婚姻制度：正是因為婚姻制度使女人成為男人的性僕人（就是Satz說的，丈夫對太太有性權利，而這一直到婚姻強暴論述興起前都是婚姻的主要意義），所以婚姻這樣的形像和性別的文化意義才影響了我們對賣淫的看法，使我們把賣淫詮釋為妓女是嫖客的性僕人，故而，如果賣淫和性別不平等有關，那是因為婚姻制度的支持。

事實上，很多妓女確實認為自己比婚姻中的妻子更具性自主<sup>39</sup>，她們甚至還嘲笑良家婦女「免費」給男人使用。此外，當傳統婚姻形式有所變化時，例如包二奶或短期契約婚姻的出現，這就使得原來「婚姻vs.賣淫」的截然二分模糊化了（參見新聞報導〈三年婚姻合同是否變相賣淫〉）。

### 11. 「婚姻中的賣淫」若依循女性主義的「婚姻中的強暴」之論述邏輯，那麼「婚姻中的賣淫／強暴」和「婚姻外的賣淫／強暴」應該一體被對待

妓權運動者常常對比婚姻與賣淫。這種對比是非常有益的，因為在性工作的主流社會建構中，賣淫與婚姻是無關的，賣淫不可能出現在婚姻中；事實上，性工作的主流建構將「作為商品性質的性工作」和「作為婚姻中家務工作的性工作」兩者作截然劃分。後者——「作為婚姻中家務工作的性工作」過去曾和生殖工作密切結合——並不是前現代的特有現象，因為即使在強調男女平等、愛情作為婚姻基礎的現代時期，從不同來源與跨文化的性學報告與民間故事中，我們還是看到這種家務性工作的存在：有

<sup>39</sup> 我在另篇文章也指出：性工作者在工作過程中的性自主、和顧客平等（甚至會支配顧客）的情況，不但處處可見，也有實際的物質基礎（亦即對勞動過程的控制）。

些家務性工作仍然是生殖工作的一部份<sup>40</sup>，也有些和婚姻內的情感勞動（也是家務工作的關懷照顧工作的一部份）結合。這些情況被低估的原因乃是，第一，人們將「家務性工作」與「婚姻強暴」混為一談（雖然兩者在某些狀況下界限模糊），以致於認為「既然婚姻強暴是少數，那麼家務性工作必然罕見」；但是另一方面，人們忽略了缺乏性高潮或乏味的例行性生活與這種家務性工作的相去不遠。第二，以及人們誤以為若家庭主婦有時從事「家務性工作」，那麼她就是總是從事這樣的性生活——這當然是一種誤解，因為同一個女人可能在某些時候和丈夫享受性歡愉，在其他時候則視其為一種情感勞動<sup>41</sup>。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家務性工作有各種面貌：「對於丈夫提出的性要求，中慧感到非常恐懼，但對於夫妻的性義務又不能完全拒絕。『（中慧敘述）我的朋友問我說怎麼能忍受跟老公做那件事，我說就把它當成一種工作…這方面我會把它當成是種工作…』。」對此，作者鄭美里接著評論道「把性當成義務、工作…這似乎是過雙重生活的女同志經常用的一種生存策略。」（鄭美里，159-160）

但是讓我們最後再考慮一個例子，並且以之來思考本文所提出的數個問題。這個例子就是婚姻中的賣淫。我們偶而會看到太太以性為由向丈夫收錢的新聞，也就是太太要求先生為性服務付費（例如〈夫控妻索嘿咻費10萬判離〉、〈妻把老公當恩客摸一下收200 嘿咻索5000〉，後者還涉及家暴）。對於這類例子，我們要從「婚姻中的強暴」以及「婚姻中的賣淫」兩方面來一起考慮。（在一些實際的社會新聞裡，這兩者也是有關的，例如某位在婚內賣淫的妻子控告丈夫強姦<sup>42</sup>）。

<sup>40</sup> 這並不是在像中國農村這種地方的特有現象，現代都會也會因為求孕而存在這些狀態。例如，何春蕤《性心情》一書中梅梅的故事。

<sup>41</sup> 關於這兩點的討論可參看：瑪格麗特·羅洛伊，146-166。在海蒂的《海蒂報告：情慾神話》的開頭提及現代女子與男人的性交經驗（不限於夫妻），也可看出無趣例行化的性事之普遍。

<sup>42</sup> 根據中國時報2000年8月31日桃園綜合新聞版記者郭石城的報導，桃園發生一位婚內賣淫的妻子控告丈夫強姦的官司，但是法官最終卻偏向丈夫的案例。記者寫道：「這起床第間官司，是妨害性自主罪去年四月修正公布實施後，桃園縣第一起妻子控告老公強制性交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慎重其事，傳訊兩夫妻

首先讓我們考慮「婚姻中的強暴」。前面說過，婚姻中的強暴之所以過去不被重視，正是因為婚姻在文化中被視為男人對女人有排他的性權利；太太給丈夫提供性服務是理所當然的，是婚姻契約的一部份，因此性工作根本就是家務工作／照顧工作的一種。在這個傳統的婚姻論述中，還有一個說法顯示婚姻強暴和賣淫的關連，那就是「娶了太太就不用去嫖妓了」這個說法。這個說法當然也源起婚姻的買賣性質，也就是女人被買賣或被父兄當成交換；妻子就是買回來只給自己使用的妓女。在這個傳統婚姻觀中，婚姻中的強暴和賣淫都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婚姻契約本身就讓這兩種情況無效了。

如果婚姻中包含著賣淫，很顯然的，這和婚姻中存在著強暴一樣，都是對傳統婚姻觀中丈夫性權利的否定。因此，依照女性主義論述婚內強姦的邏輯，女性主義就不得不承認：婚姻中賣淫的論述和婚姻中強暴的論述一樣，都在改變傳統婚姻的意義，讓女性身體脫離男權婚姻的掌握。婚姻中的賣淫不但否定了丈夫的性權利，也否定了婚姻的買賣性質（如果婚姻本身就是賣淫買性，那麼婚姻中的賣淫就不存在了）。相較起來，「婚姻中也有強暴」的論述，肯定的只是女人自主支配身體的使用，以免費提供性服務的權利；「婚姻中也有賣淫」的論述則肯定了女人自主支配身體的使用，以出賣性服務的權利（這個權利則被國家的廢娼政策所取消，以迫使女人提供免費性服務給男人）。而且，在婚姻的強暴論述中，女人只有兩種可能：願意（要）和不願意（不要）與丈夫性交。婚姻的賣淫論述所提出的女性情慾空間就不只是要或不要，而是更多的變化與想像（例如，要性也要錢，

---

就讀國小四年級女兒作證，認定林某有霸王硬上弓之嫌，將林某提起公訴。據法官調查，林某與妻子感情不睦，林姓男子某夜主動求歡，妻子叫價一次一千五百元，某深夜籌不出錢，尚未翻雲覆雨就性趣索然。翌日林某領了三仟元，「性」致勃勃把妻子抱至臥室，唯林妻表示「今天不想要」，林某認妻子不該食言，推託中雙方發生性行為。

妻子因而控告老公強制性交，林某向法官極力喊冤，說明行房時還變換三種不同姿勢。案經法官調查，林妻身體沒有遭暴力侵害跡象，顯見林某沒有以暴力脅迫進行性行為，且當晚性行為是應林妻金錢之要約，雙方還變換三種姿勢，認定林某沒有強制性交罪之嫌。

要錢才要性或才有性慾，無所謂要不要性，等等），並且改變了婚姻中的性的意義，因而提供女人更多選擇。女性主義者過去提出了婚姻強暴的觀念，作為一個改造婚姻的重要策略；若依照同樣論述邏輯，現在女性主義還應該進一步提出婚姻賣淫的觀念，作為更進一步同時改造婚姻與賣淫的策略。

婚姻中太太向丈夫收錢的賣淫和婚姻外妓女的賣淫是否相同呢？前面的分析顯示只有當婚姻中的賣淫被視為和婚姻外的賣淫有同樣意義時，才對女人的身體自主權以及父權婚姻有改造的意義——正如同婚姻中的強暴應該被視為和婚姻外的強暴有同樣的意義，才對女性身體自主有利。故而，女性主義應當堅持「婚姻中的賣淫／強暴」和「婚姻外的賣淫／強暴」是完全相同的。畢竟，婚姻中的性工作可以收費，可以免費，但是不應強迫免費，這可以說是個人的自由與人權，這和婚姻中的性可以做也可以不做，但是不能被強迫做，一樣都是個人的自由與人權。這樣的說法將妓女和家庭主婦等同了起來，是對主流的性工作建構的一種抵抗。而在這個觀點之下，國家的廢娼政策將迫使太太要嘛不和丈夫性交，要嘛就得免費和丈夫性交，對妓女和家庭主婦兩方面都非常不利。

不過有人或許會問，婚姻內的性工作如果收費，會不會暗示女人比男人不想要性？女人沒性慾？性工作在家庭內難道不應該是兩者共同分攤嗎？就像家務工作向丈夫收費一樣，會不會造成「家務工作是女人做的，而不是全家人分攤」的形象？其實這個問題主要是如何詮釋性工作收費的問題。首先，婚姻賣淫並沒有性別的限制，男人也可以在婚姻中賣淫；而且男女在婚姻中也不見得一直都是要收費的，正如倡妓的性活動不是全部都收費一樣（例如，妓女有時也和男友或顧客免費上床，或者付費給男妓）。其次，女人的收費不代表女人不想要性，或沒有性慾。事實上婚姻賣淫的論述只是說婚姻內的性多了一種新的意義，這個新的意義否定了丈夫的壟斷性權利，但是將原有的「想要性或有

性慾」、「不想要性交或無性慾」區分複雜化。夫妻之間的性可以純功能化，亦即，可以相敬如「賓」（顧客）。總之，女性主義沒有立場反對婚姻內的賣淫——婚內賣淫其實也就是賣淫。

## 引用書目

- 卡維波，〈同性戀／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理論的與現實的連帶〉《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出版社，2001。頁 281-325。
- 卡維波，〈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兼駁反娼女性主義〉《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出版社，2001。頁 255-279。
- 朱元鴻，〈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期，1996年6月。頁 1-34。
- 何春蕤，《性心情》。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6。
- 何春蕤，〈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呼喚台灣新女性》，何春蕤編。台北：元尊，1997。頁 11-30。
- 邱旭伶，《台灣藝姐風華》，台北：玉山社，1999。
- 紀慧文，《12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北：唐山出版社，1998。
- 海蒂，《海蒂報告：情慾神話》。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5。
- 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馬斯特、瓊生、克洛迪尼，《馬斯特與瓊生性學報告》（*Heterosexuality*）上冊，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5。
- 華萊士，歐文（Irving Wallace），《女神之床》（*The Celestial Bed*），林錚譯，台北：發現者，1995。
- 瑪格麗特·羅洛伊，《歡愉》（*Pleasure: The Truth about Female Sexuality*），台北：時報文化，1994。
- 鄭美里，《女兒圈》，台北：女書店，1997。
- Alexander, Priscilla. "Prostitution: A Difficult Issue for Feminists."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Delacoste, Frederiqu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s. San Francisco: Cleis Press, 1987. 184-214.
- Fraser, Nancy. "Beyond the Master/Subject Model: Reflections on Carole Pateman's *Sexual Contract*."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173-182. A later version is in her *Justice Interruptus*. New York: 1997. 225-235.
- Goffman, Erving. *Asylums*.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1.
- Karlen, Arno.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1.
- Masters, William, Virginia Johnson and Robert Kolodny. *Masters and Johnson on Sex and Human Loving*. Toronto: Little Brown, 1988.
- Masters, William and Virginia Johnson. *Human Sexual Inadequacy*. New

- York: Bantam, 1970, 1980.
- McIntosh, Mary. "Feminist Debates on Prostitution." *Sexualizing the Social: Power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Eds. by Lisa Adkins and Vicki Merchant. London: MacMillan, 1996. 191-203.
- . "The Homosexual Role."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Ed. by Kenneth Plummer. Totowa, New Jersey: Barnes & Noble Books, 1981. 30-44.
- Pateman, Carole.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Richards, David. "Commercial Sex and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 A Moral Argument for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27 (May 1979): 1195-1287.
- Robinson, Paul. *The Modernization of Sex*.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1976, 1989.
- Satz, Debra. "Markets in Women's Sexual Labor." *Ethics* 106 (October 1995): 63-85.
- Schiff, Nancy Rica. *Odd Jobs: Portraits of Unusual Occupations*. Berkeley: Ten Speed Press, 2002. 中譯：南西·麗卡·薛美，柯佳伶譯，《怪ㄎㄚ工作》，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
- Shrage, Lauri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 Simmel, Georg.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Second enlarged Edition. Ed. by David Frisby. Trans. by Tom Bottomore and David Frisby. London: Routledge, 1990.
- Stubbs, Kenneth Ray, ed. *Women of the Light: The New Sexual Healers*. Larkspur, California: Secret Garden, 1997.

## 新聞報導

- “Canada Trial Considers Internet Sex.” *The Associated Press*, 2002年2月15日。
- 〈三年婚姻合同是否變相賣淫〉，北京青年報，2001年9月24日。
- 〈夫妻性表演每人收50元 警方查處自稱有精神病〉，南方網，2001年04月18日，<http://www.sina.com.cn>。
- 〈夫妻敦倫，豈是霸王硬上弓〉，中國時報20版，2000年8月31日。
- 〈夫控妻索嘿咻費10萬判離〉，蘋果日報，2008年6月11日。
- 〈充氣娃娃最佳伴侶〉，蘋果日報，2003年6月27日。
- 〈出租仿真娃娃算不算賣淫〉，搜狐新聞，2006年，<http://news.sohu.com/s/2006/chongqiwawa/> (2008年5月15日擷取)
- 〈布局拆散家庭 日本新興行業〉，聯合報10版，2002年09月04日。
- 〈安徽有人專門收購聲音 咳嗽牢騷都可賣錢〉，中央社，2005年12月20日。
- 〈老病人有性慾 看護幫忙打手槍〉，蘋果日報，2006年10月13日。
- 〈妻把老公當恩客 摸一下收200嘿咻索5000〉，蘋果日報，2011年6月

11 日。

- 〈怕變態病患 醫生更難纏〉，中時晚報，2001 年 10 月 4 日。
- 〈南韓另類妓院 充氣娃娃上陣〉，自由時報，2006 年 10 月 13 日。
- 〈建設公司 美人計吸金 王老五破財〉，中時晚報，2001 年 3 月 2 日。
- 〈看俊男美女 國人最夯性休閒〉，自由時報，2008 年 5 月 2 日。
- 〈偷拍企業化，還搞會員制〉，中時晚報 3 版，2002 年 1 月 17 日。
- 〈偷拍求職女，製性愛光碟牟利〉，聯合報 9 版，2002 年 1 月 18 日。
- 〈娶充氣娃娃為妻的日本人〉，2006 年 10 月 15 日，影音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E7YNKz9UU8> (2008 年 5 月 15 日擷取)
- 〈婦團：休閒與性 應有界線〉，自由時報，2008 年 5 月 2 日。
- 〈現代傳奇，全球「優良」華人跨海競逐，精益求精，富家少婦親選「上品」十名〉，聯合報 5 版，1995 年 4 月 19 日。
- 〈傳遼寧出現充氣娃娃妓院 營利是否違法引爭議〉，鳳凰網，2006 年 12 月 21 日 [http://news.ifeng.com/society/2/200612/1221\\_344\\_52033\\_1.shtml](http://news.ifeng.com/society/2/200612/1221_344_52033_1.shtml) (2008 年 5 月 15 日擷取)
- 〈經營脫衣網站，台大碩士被捕〉，聯合報 8 版，2002 年 2 月 21 日。
- 〈試藥扛風險 當藥罐先三思〉，中國時報 C4 版，2006/08/07。
- 〈網路科技大突破 相隔 5 千公里 握手有感覺〉，中時晚報，2002 年 10 月 30 日。
- 〈機器娃娃成夢幻性伴侶〉，蘋果日報，2005 年 7 月 14 日。

## 網路資訊

英文維基百科：出現真實性行為的主流電影（List of mainstream films with unsimulated sex）擷取日期 2008 年 7 月 20 日：[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mainstream\\_films\\_with\\_unsimulated\\_sex](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mainstream_films_with_unsimulated_sex)